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25日(五)下午13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明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人數:168人、實到人數:158人) 紀錄:吳翠卿

壹、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貳、主席及來賓致詞

一、主席致詞

- (一)介紹新進同仁。
- (二)60 周年校慶,感謝學務處及同仁利用暑假期間構思,設計 logo -【風華一甲子,薪傳明志情】。也感謝家長會致贈紀念服給所有教職員工及家長會夥伴,屆時也將邀請畢業校友及退休老師一起參與。
- (三)積極爭取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本學年度獲國教署補助外籍教師1名,將 與英語科教師協同教學,協助校內英語推廣及相關活動。
- (四)新建無障礙電梯工程,因公部門審核延宕,開學後影響師生動線,請多加配合。
- (五)校務評鑑方式已有改變,資料敘寫類似辦學回顧,以及檢核校務行政系 統內建資料,還有後續問卷填寫。校務行政系統中-上課YO點名,也屬 其中一個檢核項度,屆時請多加配合。

二、會長致詞

準備開學,謝謝張副會長蓓蓓一起參加會議,也謝謝各位老師。我 4 個小孩都已從明志國中畢業,書讀得不錯小有成就,也再次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宣讀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同意計92票,不同意計0票,無意見計0

票,決議通過。

肆、處室工作報告

1

- 一、教務處(詳書面資料 p. 5~p. 9)。
 - (一)介紹教務處團隊。
 - (二)本學年度增加外師1名,感謝協助雙語教育體健教師、參與實驗教育 4名教師,以及圖書館共讀站工程(預計明年度完工)。
 - (三)今年排配課,涉及本土語、兼課、客語、實驗教育跑班、資優班、生 科……等多元課程發展,辛苦各位老師,盡力協助滿足個別需求,若 無法配合請多多體諒。
 - (四)註冊繳費單,教育局資料尚未匯入,無法製單,開學日暫不發,第八 節課輔採先報名方式,再發放繳費單。
 - (五)感謝暑假期間協助校內師生參加語文競賽各項準備,爭取佳績。
 - (六)8/21(一)、8/22(二)已完成八九年級補考,到考率八成,9/11(一)進 行第二次補考。
- 二、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10~p. 19)。
 - (一)介紹學務處團隊。
 - (二)六十周年校慶【風華一甲子,薪傳明志情】,以風華甲子邁向薪傳百 年為設計主軸,加上學校各項發展特色等元素,感謝校內同仁集思廣 益與協助。也感謝家長會致贈紀念服,星期一始套量紀念服 Size。
 - (三)班級垃圾袋靠資源回收收入購置,這學期每個班級1個禮拜發放1 個,後續會調整1個月發放1個,持續鼓勵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 (四)學生寒暑假返校將結合服務學習時數方式進行,另幼兒園打掃班級將 部份調整回到校園,至於圍牆外圍仍由區公所處理。
 - (五)宣導正向管教,零體罰,加強親師溝通,持續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 (六)8/30(三)開學日,當日教職員工生供餐。本學年度中央餐廚由上將、 統鮮提供,維持50元/餐,一週一水果、一月一乳品。
- 三、總務處(詳書面資料 p. 20~p. 21)。
 - (一)目前校內「新建無障礙電梯工程」、「幼兒園2歲專班增班工程」持續 進行。目前電梯工程俟審核會勘,稍作等待。
 - (二)後續有需配合事項,會在大群組公告。感謝配合與包容。
- 四、輔導處(詳書面資料 p. 22~p. 25)。
 - (一)介紹輔導處團隊。
 - (二)本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人力由3位增加為4位,社工師改駐點方式,

- 一個禮拜半天。
- (三)感謝慧芬師全力協助資優班教學,也感謝英文科翠玲師、佩文師,國 文科青燕師、全成師、菱萱師,數學科世宗師、韋建師,理化科梅芳 師協助。
- (四)資優班課程 8/30(三)始、資源班 8/31(四)下午、技藝班開學後週一開始。
- 五、補校(詳書面資料 p. 31)。

感謝美智師加入,以及感謝犧牲晚間休息時段到補校協助教學的同仁。 六、幼兒園(詳書面資料 p. 32)。

2歲專班工程預計 9/18(一)完工,112 學年度幼兒園新生計 80 名。

七、人事室(詳書面資料 p. 26~p. 29)。

本年度致贈教師節禮券每人面額計新臺幣 1,000 元,下週投票圈選,俟完成採購後發放。

八、會計室(詳書面資料 p. 30)。

會計雅雅主任請假,報告事項詳如書面資料。

伍、教師會報告

- 一、本人新任理事長,歡迎加入教師會團體。
- 二、新加入或退出,請一週內通知我,也可就近教師會夥伴協助。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33~p. 36)

決 議:本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同意計 108 票,不同意計 0 票,無意見計 0 票,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 事項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37~p. 49)

決 議:本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同意計 112 票,不同意計 0 票,無意見計 0 票,決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50~p. 51)

决 議:本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同意計114票,不同意計0票,無意見計0

票,決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52~p. 55)

決 議:本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同意計 115 票,不同意計 0 票,無意見計 0 票,決議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112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56~p. 77)

決 議:本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同意計 127 票,不同意計 0 票,無意見計 0 票,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教務處)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代表由林佩琪師擔任。

捌、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新學期多多幫忙,祝福大家教學順利。

玖、散會(下午14時30分)

-處室工作報告-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升學輔導工作

- 九年級複習考:本學期舉辦2次。
 第一次:9/5(二)、9/6(三);第二次:12/21(四)、12/22(五)。
- 2. 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學習扶助課程:自 9/11(一)起,七年級一週上四天(一~四),至 1/4(四)結束;八、九年級一週上五天,至 1/5(五)結束。

(二)試務工作

- 請命題教師在處理定期考試卷時務必謹慎,若有需要列印,請送至教務 處教學組,由行政老師代為處理,切勿自行使用公用電腦列印。
- 2. 請段考命題教師考量學生程度命題,教學評量的主要目的在於分析教學 歷程及診斷學生學習困難,以作為實施補救教學和個別輔導的依據。
- 本校針對補考工作訂有補考辦法,請導師務必協助宣導:凡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須根據辦法向教務處申請補考。
- (三)各項競賽活動:請鼓勵同學參加競賽活動,並請相關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參賽。
 - 1. 三重區語文競賽: 8/25(五)於碧華國中舉行。
 - 2. 新北市語文競賽:9/17(日)靜態組於成功國小舉行;9/24(日)動態組於 永和國中舉行。9/17(日)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於成功國小舉行。
 - 3. 教室佈置美化綠化比賽:參加對象為全校各班學生。
 - 4. 作業調閱:本學期辦理自然科、英語科、地理科、公民科及國文作文作 業調閱,時間如行事曆所示。
- (四)新北市112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
 - 1. 校網首頁建置公開授課專區,並制定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連同學期 之公開授課行事曆,於公開授課專區進行公告。
 - 2. 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 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 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3天,於公開授課專區公告修正

版本。

- 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實施公開觀課、 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
- 4. 各校得依需求辦理區級公開授課。

(五)其他

- 1. 請各位老師批閱八、九年級暑假作業,獎勵認真完成作業的同學,並請協助未完成的同學完成作業(期限內未完成的同學將記警告予以處分)。
- 2. 開學後將依據 111 學年度下學期的篩選測驗施測結果,發予「第八節學習扶助課程」參加同意書,請導師鼓勵符合資格的學生參加,全程免費。 12 月份將安排 111 學年度篩選測驗不合格的學生進行「線上成長測驗」, 屆時將發放相關時程表。

二、註册組

(一)開學及註冊事宜

- 1.請各年級導師於開學當日7:30 至教務處班級櫃領取開學資料袋。112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註冊繳費時間請參照註冊繳費單之說明。屆時學生家長可至7-11 等便利商店、臺灣銀行、郵局、ATM 轉帳及網路線上繳費,亦可利用新北校園通 app 繳費。若至截止日尚未繳費的同學,可於補註冊日持註冊單及費用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務必準時繳納費用,完成註冊程序。
- 2. 請導師協助提醒副班長將<u>繳費收據清冊、註冊繳費收據及第八節課輔繳費收據(學校收執聯)</u>收齊後,連同各班的<u>註冊資料袋</u>,依排定期程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二)成績評量事宜

-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如下,符合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u>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u> 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八大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

上。

2. 請各位老師對於成績不及格同學,務必做到預警措施。

(三)補助事宜

- 1. 特殊身份學生(含低收/中低收/殘障身份)無需繳交證明文件至註冊組, 一律由社會局協助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再由教育局匯 入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學籍資料。
- 2. 家長殘障及學生原住民身份請務必繳交證明文件至註冊組存查。
- 3. 若班上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變故,可向註冊組洽詢「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 慰問金」之申請管道。

(四)獎學金事宜

每學期初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辦訊息除以書面公告發放予各班張貼外,亦 於學校網站上公告周知。請導師提醒學生留意獎學金訊息。

(五)升學事宜(七八年級學生適用)

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之超額比序項目,即多元學習表現仍維持總積分 36 分,調整均衡學習與服務學習細項分數如下:均衡學習調整上限為 24 分,由「**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 成績及格者**,符合 1 個領域獲得積分 6 分」;服務學習調整上限為 12 分,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者獲得積分 4 分」。

三、設備組

(一)閱讀推動事宜

- 1.112學年度本校經國教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核 准通過聘任郭喬琳教師,以及新北市【閱推分級制,校校有閱推】計畫 核准通過聘任陳曉鈺教師,協助推展本校閱讀推動相關工作,並共同擔 任圖書館資訊閱讀推動教師。
- 2. 本學期推動週五晨讀活動,請全校師生配合參與。

(二)「教科書發放」事宜

- 1. 七年級教科書於新生始業輔導8/24(四)第六節發放;八、九年級教科書 於開學當日8:00~10:00發放,因應疫情將管控室內、外進館人數,請 導師務必依照各班排定領用教科書時間表,派同學前往圖書館領書。
- 2. 請務必提醒學生領用教科書時全程配戴口罩、避免不必要之交談。

- 3. 教師備課用書已備妥在圖書館,請老師前往領取。如備課用書和實際任 教科目有出入,請至設備組更換。
- 4. 每位教師皆可領用任教年級科目的學用版教科書一套,煩請等待開學當 日學生補退完書之後,再自行至圖書館領取。
- 5. 學期中若有轉學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將請該生補繳課本費。
- 6. 學期中若有學生遺失教科書,請提醒學生需自行向書商購買,本組僅存 放若干數量備用以供轉學生申請及臨時代課教師所需。
- 7.112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版本

科目/版本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英文	翰林佳音	翰林佳音	康軒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社會	康軒	翰林	翰林
自然	康軒	康軒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康軒
藝術與人文	康軒	康軒	翰林
科技	康軒	翰林	南一
本土語文	真平	真平	

(三)『領域專科教室』設備相關事宜

- 1. 教室預約流程:明志首頁→教室預約(首頁左方)→登入管理→帳號、密碼→選擇你要的教室預約。
- 2. 任課教師需親自借用鑰匙並注意學生的使用安全。
- 3. 圖書館、閱覽室請老師務必親自借用鑰匙並填寫登記表。
- 4. 場地使用完畢,務必請學生確實整理環境回復場地,尤其是實驗器材及 烹飪教室的廚餘。

(四)『借用教具』相關事宜

- 1. 使用各項器材若非自然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使用完後請儘早歸還以利下一班借用!
- 2. 各領域須增購之『教學設備』及『圖書』可在教學研究會提出討論,由

- 召集人彙整填報後向設備組提出申請,並於經費許可下依序購買。
- 3. 借用教學設備或領用文具,可由教師親自或開單簽名後由學生至教具室 借、領用,惟貴重設備須親自借用並負保管責任。
- (五)『圖書館借閱』相關事宜
 - 1. 為增進閱讀風氣建立書香明志,圖書館辦理『班級圖書室』,備妥中文 班級套書近320套、英文班級套書6套,開放各班級老師借用,並配合『圖 書便服日』及『閱讀獎學金』……等活動,提高學生閱讀興趣與習慣。
 - 2. 學生憑『數位學生證(須本人持有)』借書,最多5本,期限為20天。
 - 3. 當期雜誌僅限館內借閱,非當期雜誌與一般書籍借閱相同。
 - 4. 借用圖書館、閱覽室,可依『領域專科教室』借用方式。
- (六)『科展』及『文化走廊佈置』
 - 1. 本學期同時辦理全校科展及全校性生活科技競賽,各班擇一參加。
 - 2. 請負責『文化走廊佈置』的各處室及各領域,於十月底前完成佈置,佈 置所須材料可由負責的教師向教具室登記領用。

四、資訊組

- (一)班班無線上網,SSID: class,採設備網卡Mac認證方式,欲使用該網路之 載具請洽資訊組。
- (二)SSID:NTPC-Mobile無線上網,也是採設備網卡Mac認證方式,欲使用該網路網路之載具,請洽資訊組。
- (三)SSID: eduroam,連上後請輸入校務行政帳號密碼登入,詳細設定方式請 參閱學校首頁-[常用查詢]-[無線網路使用]。
- (四)有mc jh開頭的無線網路是辦公室內型AP,所能提供上網的人數有限制。
- (五)請善用「明志雲」與教育局GOOGLE雲端硬碟來儲存與交換檔案。
- (六)明志雲的帳號是與校務行政系統自訂帳帳號一樣,但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含英文字母)。
- (七)教育部實施「生生用平板計畫」,配發320部iPad,分成10部充電車,歡迎老師以班為單位借用,每部充電車內含29台學生iPad與3台教師iPad。教師機可以利用<課堂>APP控管學生機。
- (八)行動載具可利用班級電腦中的<mirroring360>鏡射到班級電腦,進而將畫面呈現到投影機。

學務處

一、訓育組

- (一)辦理例行性訓育業務
 - 1.8/24(四)完成新生始業輔導。
 - 2.8/30(三)開學典禮流程,已公告至校網,7:40-8:10舉行開學典禮,8: 20-09:05領教科書暨環境整潔打掃,第二節正式上課。
 - 3. 幹部訓練: 9/4(一)中午,全年級各班幹部。
 - 4. 學生自治會代表(一學年制):由各班班上推舉選出。會議時間:9/27(三) 午休、11/6(一)午休。地點:行政三樓。
 - 5. 新北市學生美展收件 9/4(一)-9/8(五)。請導師轉知班上同學,如欲參加 請準時繳件。
 - 6. 聯絡簿抽查調閱: 12/13(三)-12/15(五),依序為 12/13(三)七年級、12/14(四)八年級、12/15(五)九年級。
 - 7. 服務學習
 - (1)111 第二學期服務學習補登開放: 9/1(五)至 9/30(六)止。
 - (2)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登錄時程:8/31(四)至113/1/31(三)止。
 - 8. 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全國國防教育網站-補充教材-下載。
 - 9. 新北市租稅教育宣導-請上 FB 搜尋[稅不著-呼叫暗光鳥]。
 - 10. 全市音樂比賽 11/13(一)-12/1(五)。
 - 11. 每月初辦理各年級導師會報。
 - 12. 朝會雨備辦理地點:學務處前。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路徑-開啟明志國中校網首頁-明志特色-明志直播專區。
- (二)辦理年級性、全校性活動
 - 1. 畢業紀念冊規劃、籌備、招標業務(9月)。
 - 2. 規劃畢業紀念冊證件照拍攝 10/16(一)-10/27(五)。10/23(一)團拍。
 - 3. 七、八年級校外教學招標。10 月前完成。
 - 4. 敬師月活動: 9/28(四)朝會舉辦。
 - 5. 全校才藝競賽:10/16(一)舞動明志(第一、二節),地點:行政1樓智慧 圖書館。
 - 6. 模範生選舉:11/29(三)下午舉辦,第五、六節投票、第七節開票,七八

年級自治會擔任協助同學。

- (1)11/9(四)九年級模範生發表(朝)。
- (2)11/13(一)八年級模範生發表(朝)。
- (3)11/16(四)七年級模範生發表(朝)。
- 7.60 周年校慶暨園遊會活動:12/9(六)。
- 8. 九年級校外教學: 12/27(三)至 12/29(五)舉辦。

(三)班級週會暨社團活動

- 1. 班會紀錄簿:七、八、九年級每月挑選主題一篇。請導師利用開班會時間 融入校內多項主讓同學共同參與討論,以提升學生法律常識及議事規則。
- 2. 品德教育影片: 9/11(一)、11/20(一)、12/18(一),各班自行撥播放並填 寫學習單。
- 3. 本學期社團時間: 9/18、9/25、10/2、10/23、11/6、11/13、11/20、11/27、12/4、12/18、12/25、113/1/8、113/1/15。(每次一節)
- 4. 八年級線上選社時間:8/30(三)-9/10(日)。
- 5. 音樂性社團:管樂。
- 6. 服務性社團: 童軍團。
- 7. 體育性社團:僅開放跆拳道。
- (四)112年度1-6月仁愛基金收支情形

新臺幣(元)

日期	明細摘要	(上期結轉)	收入	支出	結餘
1120101	上期結轉	1, 299, 486			
1120107	陳 O 志捐仁愛基金		6,000		
1120204	111 學年度 902 陳 o 恩仁愛基金 申請,總計 5000 元。			5, 000	
1120213	收林 O 智. 彰銀南三重分行陳 O 花-各捐仁愛基金 1000 元		2,000		
1120324	陳 O 志捐仁愛基金		6,000		
1120406	111 學年度 902 洪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5000 元。			5, 000	

1120511	810 班黃 0 祐捐仁愛基金		2, 200		
1120515	111 學年度 713 沈生仁愛基金 2 萬元。			20,000	
1120531	李 O 銀捐仁愛基金		30, 000		
1120607	陳 O 銘捐仁愛基金		4,000		
1120628	陳 O 志捐仁愛基金		12, 000		
1120630	112年6月30日結算,仁愛基金轉入教育儲蓄專戶。			1, 331, 686	
	合計	1, 299, 486	62, 200	1, 361, 686	0

二、生教組

(一)宣導事項

- 1. 為保障師生上下學時段通行安全,本校施行人車分流辦法如下:
 - (1)上下學時,駕駛汽車的教師同仁由<u>重陽路上側門</u>進出,請減速慢行, 注意安全,維持時速 15 公里以下,且煩請各位同仁停放汽車時將 車頭朝外。請注意不要壓到跑道。
 - (2)騎乘機車的同仁,從中正北路正門進入,靠左行駛。
 - (3)學生則一律由中正北路上正門進出,入門後靠右行走。

側門開啟時間:(僅允許汽車出入)

上學時段:上午6:50至7:40

放學時段:下午3:55至4:30 (無第八節課)

下午4:55至5:30 (有第八節課)

註:其他時間請由學校大門進出。

- 2. 品德教育、生活教育、法治教育、防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交通安全 教育及青少年易犯法律之實例宣導。
- 3. 配合辦理春暉專案及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不定期)。
- 4. 配合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 9/21(四),將進行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習,利用 9/14(四)朝會時間進行預演,請老師配合。

(二)例行性事項

- 1. 定期及不定期服裝儀容檢查及安全檢查(每個月月初及每次朝會升旗抽點)。
- 2. 辦理學生缺曠課、獎懲登錄及家長聯繫(每週辦理)。
- 3. 辦理學生班級秩序評分統計(每週辦理)。
- 4. 辦理值週組長及老師的導護輪值安排(每週辦理)。

(三)班級競賽及榮譽制度

- 1. 辦理班級榮譽便服日 (辦法及規定請參見附件1)。
- 2. 辦理各項相關才藝競賽(不定期)。
- (四)值週組長、老師職責及交接事項(值週表如附件2)。
- (五)手機管理辦法(手機管理辦法及同意書如附件3)。

附件1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榮譽便服制度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 96 年1月份學務會議討論決議。
- 二、目的:培養學生爭取榮譽之上進心,藉由榮譽便服制度之實施引導學生遷善善,營造良好讀書學習環境,並鼓勵平時表現優良之班級。
- **三、實施對象:**全校七、八、九年級,並以班級為單位。

四、實施方式

- (一)各該班需具下列三項榮譽,即具榮譽便服資格:
 - *當週「生活秩序競賽」獲年級特優。
 - *當週「整潔比審評分」獲年級特優。
 - *校內外各項活動積極參與獲學務處認可、當月服裝儀容檢查全班通 過、當週內遲到人數未達五人次、任何生活常規(如戴安全帽、穿越馬 路、邊走邊吃、上課吵鬧等)違規者,經學校老師登記缺點未逾五次。
- (二)積分制,榮譽項目獲得優等得積分一點,特優二點,累積十二點可擇 一日便服日,學務處會於班級積分到達時進行提醒。若當週同時達成 (一)、(二)項條件者,則以條件(一)視為一次便服日,原積分不變。(三)每週實施一次。

五、榮譽便服日統計、公佈、穿著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統計,於下一週之週一公佈,並請各班至生教組登記並於當 週實施。

例:開學第一週 8/XX(星期一)~9/XX(星期五)統計;第二週 09/XX(星期一) 公佈後,於當週至生教組登記實施。

六、注意事項

穿著便服證及穿著相關規定事項,請風紀股長於穿著便服日前一天至學務處登記領取。並於穿著當日掃地時間由幹部統一收齊繳回。

七、本計畫經學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值週分配表

週別	日 期	危機理動派		值週組長 評九年級		對面 7-11 評八年級		明志側門 評七年級		備註
-	08.30-09.01		,	生教組長	1	胡孟涵	2	鄭慧鈴	1.	教師值勤時間:7:00-7:40 及 15:55-16:05 於警衛室辦理簽
=	09.04-09.08		,	生教組長	3	王靜萍	4	林青燕	2.	到。 值週組長值勤時間:7:00-7:40 及15:55-16:05 並至警衛室簽
Ξ	09.11-09.15		1	資料組長	5	陳曉鈺	6	陳姵蓉	3.	到。 因事不克值勤請自覓代理人,並
四	09.18-09.23		2	衛生組長	7	鄭軒儒	8	簡忠偉	4.	填妥委託書(學務處生教組)。 若有同仁需調換時段也請告知。 身體不適、懷孕,或已安排代導
五	09.25-09.28	ıL	3	資訊組長	9	張志傑	10	林佩琪	1.	師之同仁煩請告知生教組,將由生教組同仁協助值勤。
六	10.02-10.06	生教組	4	特教組長	11	游雅婷	12	陳寧君	5.	值週時請於臂上配帶值週臂章 以示公務執行,並請協助導護媽 媽維持學生安全及留意值勤地
t	10.11-10.13	長	5	輔導組長	13	曾琴芳	14	陳柏諭		點人員狀況。協助處理偶發事件,若無法處理時通知學務處。
Л	10.16-10.20		6	設備組長	15	鄭秀幸	16	郭佳玉	6.	值週同仁請隨時注意學生服 裝、禮節是否周到,行為表現及 交通安全之遵守,共同提升學生
九	10.23-10.27	生	7	訓育組長	17	陳錦瑩	18	謝燦熒	7.	生活教育。 評分時間可選導師時間、午休及 朝會時間。一天一次,共計五次。
+	10.30-11.03	教行助	8	體育組長	19	陳韋建	20	陳韋仲	8.	值週的工作很辛苦,責任很重 大,因您的關心及付出,使學生
+	11.06-11.10	<i>B</i> //	9	教學組長	21	張家禎	22	李文蓉	9.	有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在此僅 向各位致最大的敬意及謝意。
+ =	11.13-11.17		1 0	註冊組長	23	施惠琪	24	黄幸子	J.	值週組長評九年級,值對面7-11的同仁評八年級,防止學生穿越馬路。值明志側門的同仁評七年
+ =	11.20-11.24		1	資料組長	25	陳永菁	26	戴思平	10.	<u>級</u> ,指引學生不得出入側門。 當週值週老師可於值週後兩年 內,請補休半天,課務自理。
十四	11.27-12.01		2	衛生組長	27	張淑筵	28	林芸蓁	11.	各班具下列二項之一榮譽,即具 榮譽便服資格:(1)當週「秩序
十 五	12.04-12.09		3	資訊組長	29	施曉桂	30	祁寶健		競賽」及「整潔評分」獲年級特 優。(2) 積分制,榮譽項目獲得 優等得積分一點,特優二點,累

1120825 校務會議

十六	12.12-12.15	4	特教組長	31	范梅英	32	張儷馨	十二點可擇一日便服日。若當週 達成兩項特優,即達到(一)、 (二)項條件者,視為一次便服
+ +	12.18-12.22	5	輔導組長	33	黃薇蓉	34	謝芳紋	日。施行便服日班級,當月服裝 儀容須檢查全班通過、當週內遲 到人數未達五人次、任何生活常
十 八	12.25-12.29	6	設備組長	35	沈廉雅	36	黄春惠	規(如戴安全帽、穿越馬路、邊 走邊吃、上課吵鬧等)違規者, 經學校老師登記缺點未逾五
十 九	01.02-01.05	7	訓育組長	37	吳淑燕	38	游曉芳	次。每班每週申請便服日以一次 為限。
- +	01.08-01.12	,	生教組長	39	陳翰文	40	許美約	感謝各位同仁辛苦值週!如 有任何問題或指教,煩請撥打分機 315生教組,謝謝!
1+1	01.15-01.19		生教組長	41	許翠玲	42	沈政華	

附件3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行動載具定義: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 端裝置。
- 三、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四、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同意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
- 五、使用時間: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時段為放學以後。

六、管理方式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到校後—放學時 間)。
- (二)到校時,由各班幹部於早自習收齊,置於手機盒中,送至學務處各班手機櫃上鎖保管, 統一於第七節下課由班長領回。備註:若無第八節的時段,統一於掃地時間由幹部領 回。
- (三)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電話為 29844132 轉 312、315) 或導師辦公室,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會立即知會導師 或者通知同學。
- (四)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七、違規處置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首次經勸導後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可由家長領回。後再犯記警告 乙次,累犯者記過處分。
- (二)凡違反上述規定者,且使用行動載具者行偷拍、騷擾、違反智慧財產權、錄音、上網、 打電動、聽音樂......等情事,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校規處置。
- (三)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違法之聯繫工具者,依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八、其他

-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力、木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诵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存)

<i>,</i>	不占	自吸业之及其他	多工刊分刊		(此聯由家長留石
	新北市立明。	 志國民中學學生 /	 饺內使用行動載	具使用管理規	 .範回條
	本人子弟	就讀 年	班,已清楚學生	於校內使用行動	載具之相關規
定,	現擬申請於校內使	用行動載具,並願	意配合管理規範訂	定之相關規範及	處置措施。
	□不同意子女攜帶	^詩 行動載具至學校。			
	□同意子女攜帶行	f動載具至學校。(2	勾選同意選項請填	寫下列資料)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言	養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或

與學生關係:

學生簽名:

月

年

三、衛生組

- (一)辦理師生每學年四小時環境教育宣導,教育部綠色葉片填報,歡迎老師有相關教學活動踴躍提報,獎勵金辦法請洽衛生組。
- (二)8/24(四)新生訓練發放新生掃具。
- (三) 9/19(二)八年級女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10/24(二)~10/25(三)七年級健康檢查、10/30(一)全校流感疫苗施打。
- (四)每學期初辦理早/午餐補助事宜。補助對象:
 - 1. 家庭為低收入戶者。
 - 2. 家庭為中低收入戶者。
 - 3. 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4.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證明者。
 - 5. 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者。
- (五)推行節能減碳、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宣導。
- (六)防範登革熱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定期清理盆栽、花盆、底盤及其它積水容器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 (七)配合環保政策,宣導「禁用免洗餐具、塑膠提袋,倡導使用可重複利用之環保餐具及環保袋。」
- (八)持續宣導「不室外飲食,不邊走邊吃!」養成良好習慣,提升生活品質。
- (九)辦理愛校服務同學的打掃工作。說明:如遇學生有違反班級常規或校規之 行為,請老師先以「愛班服務為優先」。違規情節嚴重者再改送至衛生組 作「愛校服務」,以期能確實改正學生的行為表現。
- (十)辨理健康促進學校及防疫相關工作。
- (十一)「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詳見校網→學務處→健康中心。

四、體育組

- (一)辦理本學期各項體育競賽活動
 - 1. 七年級 200 公尺排名賽。
 - 2. 全校各年級大隊接力預賽及決賽。
 - 3. 校慶教職員工大隊接力。

- 4. 八年級及體育班游泳課程實施。
- 5. SH150 活動推展。
- 6. 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 (二)定期檢核校內各項體育設施及器材。
- (三)辦理體育班相關業務。
- (四)辨理國小在地就學向下紮根體育暑期及周末營隊
- (五)辦理本校各運動社團代表隊(田徑、體操、足球、橄欖球、壁球及跆拳道) 及參賽事宜。
- (六)申請及辦理本校各運動社團代表隊相關補助計畫。
 - 1. 體育重點學校。
 - 2. 教育部體育數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9/6(三)訪視。
 - 3.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計畫。
 - 4. 其它。

總務處

各項標案報告

- 一、111 年度新建無障礙電梯工程案:本案電梯工程原預定於暑假 7/20(四) 開工,因新北市政府文件審核因素,故延至 8/20(日)開工,施工期自 8/20(日)-113/4/15(一)(工期 240 日曆天)。廠商已於 7/11(二)完成施工區域圍籬架設;鄰近施工區域的第七辦公室,112 學年度暫不開放。
- 二、112 年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採購案:本案已於 6/12(一)決標,履約期為 120 日曆天,廠商須於 10/9(一)前完成交貨。
- 三、<u>112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增班工程案</u>:本案已於 7/21(五)開工,施工期自 7/21(五)-9/18(一)(工期 60 日曆天)。
- 四、112 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委託服務採購案:本案已於 6/28(三) 完成採購作業,校外教學活動日期暫定於 12/27(三)至 12/29(五)。
- 五、112 年度教室公佈欄改善計畫採購案:本案更新七年級 16 間教室公佈欄,已於 7/26(三)完成驗收。
- 六、112年度教室窗簾改善計畫採購案:本案更新27間教室窗簾,已於8/2(三) 完成驗收。
- 七、行政大樓三樓天花板修繕工程採購案:本案已於7/20(四)完成修繕。
- 八、112 學年度集美國小、三重高中、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四校中央餐廚服 務午餐採購案:本次採購案由集美國小主辦,已於 7/10(一)完成評選 及決標,本校履約廠商為統鮮及上將 2 家公司。
- 九、<u>112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餐點非生鮮食材採購案</u>:本案已於 7/20(四)完成 評審及決標。
- 十、112-113 年度學校社區共讀站-圖書館改善工程案: 已於 8/17(四)完成 委託技術服務案評審及決標。後續完成設計書圖後,賡續辦理工程發包 作業。
- 十一、112 年度改善籃球場地坪整修工程案:本案已於 8/17(四)完成設計書 圖審查作業,後續賡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暑期工作報告

- 一、完成校門口屋頂防水工程。
- 二、完成校門口屋頂、六辦前走廊、715-716 走廊排水孔工程、屋頂天溝修 復。
- 三、完成行政大樓一樓廁所加裝通風電扇及天花板油漆粉刷。
- 四、完成韻律教室鐵鋁窗修繕、牆壁油漆粉刷教室整理。
- 五、完成家政教室老舊電源開關汰舊換新,並新增電源插座,維護用電安全。
- 六、完成8月份機電設備巡檢。
- 七、完成新學年度各處及辦公室分機號碼將重新編碼設定。
- 八、完成校內廣播系統測試巡檢。
- 九、完成8月份飲水機水質巡檢。
- 十、完成各班教室、專科教室冷氣濾網清洗、辦公室冷氣機清洗。
- 十一、完成八年級板擦機更新。
- 十二、完成仁愛樓、信義樓水塔清洗。
- 十三、完成電梯工區第七辦公室整理,影印機暫移至第六辦公室使用。
- 十四、完成籃球場旁木棉樹及樟樹降高修剪。
- 十五、完成教師會辦公室清掃整理,暫借輔導處使用。
- 十六、完成校內中元普渡活動。
- 十七、完成全校教室編碼及張貼。
- 十八、完成校園環境整理(壁癌、落葉、除草、鋸樹、地板青苔清洗)。
- 十九、完成水溝投藥防止蚊蟲孳生。

重要宣導事項

- 一、七年級新設佈告欄可粉筆書寫亦有磁性可使用磁鐵協助公告資料,切記 勿使用膠帶黏貼,以免留下殘膠不易清除影響後續使用。
- 二、校內蒸飯箱皆已完成清洗,112 學年度擺放位置為 709、715、803、812、903、909 教室、二辦(分機 602、612)及小三辦(分機 603),開放學生及教職同仁就近方便使用。
- 三、各班備餐桌請盡可能利用老舊需汰換的學生課桌椅,只要穩定不搖晃即可,盡可能物盡其用資源不浪費,把好的課桌椅留給學生學習使用。

輔導處

一、輔導組

- (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家長日預計於 9/16(六)以實體辦理,藉以促進親師生合作關係。
- (二)辦理個案輔導工作及召開個案輔導相關會議,加強中輟及中輟之虞、復學生、行為偏差、適應欠佳同學之輔導,以定期、不定期方式作電訪、家訪、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等,並連結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 (三)召開「中輟生復學會議」及「中輟生導師會議」積極追蹤輔導中輟生復學, 並參與教育局及區公所辦理之中輟聯繫會議連結相關資源。
- (四)針對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開辦「高關懷班」課程及高關懷班戶外活動體驗。
- (五)輔導組預計辦理活動及講座如下表。

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講師
8/24(四) 第 3-4 節	新生始業輔導輔導處宣導- 兒少網路安全及性剝削防 治宣導	七年級學生	劉台光講師 劉俶翰講師
9/7(四)-9/8(五) 16:00-17:30	112 年度關懷動物生命教育 計畫-「友善生命•愛護動 物」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全校學生 及教師	李文蓉老師 陳柏諭老師 黃薇蓉老師
10/31(二) 第二節課	網路沉癮辨識與 輔導宣導講座	七年級 導師	專輔教師

(六)辦理教師節、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及藝文競賽,相關藝文競賽將發放校內獎狀並於朝會頒獎,請老師多多鼓勵同學參加。

日期及時 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9/23(六) 收件截止	教師節慶祝活動(敬師卡、識師畫像、給老師的貼心話)	全校學生
10/27(五) 收件截止	推展生命教育比賽(生命金句、書籤、海報及四格漫畫)	全校學生
11/24(五) 收件截止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比賽(海報及四格漫畫)	全校學生

場次	時 間	講題	主講人	地點	對象
1	10/20(五) 19:00-21:00	明志親子同「創客」 動腦手作好歡樂	林耀坤 主任		
2	10/27(£) 19:00-21:00	認識壓力情境下的溝通型 態,提升親子溝通能力	陸思如 諮商心理師	行政	家長刀
3	11/10(五) 19:00-21:00	為管教立界線- 陪伴青少年度過風暴期	何翩翩 老師	大樓	及教師
4	11/17(五) 19:00-21:00	迷因 X 網紅 有話說	政大廣電系 黃葳葳教授		

二、資料組

- (一)辨理生涯發展教育系列活動
 - 1. 參訪、體驗、宣導、講座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作活動(含雙語課程)、職業萬花筒、產業參 訪實作、「選所愛、好好讀、有前途」參訪實作活動、職校參訪、技藝社 團、職科說明會、多元入學宣導講座、親職講座(生涯技職場)、技藝班、 生涯敬師活動、生涯領航嘉年華、技藝教育成果展……等。

- 2. 推動學生生涯檔案、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管理、檢核。
- 3. 推動生涯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檢核、回饋。
- 4. 開設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並辦理相關業務

合作學校	職群課程	上課起訖日期	時間	人數
東海高中	電機電子群	9/4至113/1/8	每周一 第一至三節	18 人
穀保家商	餐旅群 設計群	9/4 至 113/1/8	每周一 第一至三節	65 人
三重商工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商管群	9/14 至 12/28	每周三 第五至七節	22 人

5. 開設八年級技藝社團課程並辦理相關業務

社團名稱	上課起訖日期(共13次)	人數(預)	協助學校
巧藝時尚	9/18(一)至13/1/8(一)	20	稻江護家
實用醫護社	9/18(-)113/1/8(-)	20	康寧大學
來來畢卡索	9/18(-)113/1/8(-)	20	復興商工

- 6. 辦理職探中心體驗課程活動(學期間、寒暑假育樂營、兒童月、雙語課程)。
- (二)每月發行親師生輔導刊物「走過青澀」,增進親師生之間的溝通與互動。
- (三)班級刊物(七、八年級)各班每月出刊一期,月底統一收件,下學期末由 各班自行裝訂成冊交回輔導處參賽。
- (四)實施心理測驗

*七年級「賴氏人格測驗」。

*八年級「學習診斷測驗」。

*九年級「興趣測驗」,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輔導之用。

(五)資料建置:

- 1. 新生 A、B 卡麻煩導師協助完成並詳實記載。
- 2. 學生資料轉出、轉入的資料登記與管理。
- 3. 學生各項資料的調查與統計。
- (六)應屆畢業生暨技藝班升學進路調查、就業資料彙整統計與持續追蹤輔導。
- (七)整理輔導圖書、視聽資料及團輔室使用管理工作。
- (八)招募輔導處小志工,以培訓一學年為期,下學期期末予以嘉獎獎勵。
- (九)畢業生進路追蹤輔導及 A、B 表資料轉移、保管,謹慎保密處理。
- (十)辦理志工各項相關業務:志工招募、志工大會、服務時數登入核算、榮譽 卡、志工增能研習等活動。

三、特教組

身心障礙類

(一) 112 學年度

「資源班」導師:包垂螢師、陳翰文師。

「特教班」導師:張嘉恩師、余欣庭師。

(二)資源班正式上課時間為 8/31(四)下午。資源班開課說明將於各年級「導報」向各位老師報告。

- (三)開學一個月內將陸續召開七年級新生 IEP 期初會議,時間由各學生的個管 老師另行通知。煩請七至九年級班上有資源班學生的導師能盡量參與 IEP 會議,共同協助資源班學生之學習與親師間的溝通。(因應各種狀況, IEP 會議可能會有線上與實體兩種方式進行,詳見開會通知)。
- (四)預定於 9/14(四)中午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 (五)為配合教育局市級鑑定作業時程,本學期辦理疑似身心障礙校內鑑定申請時程訂於11/27(一)~12/4(一)。煩請七、八年級導師於此時段內,協助提報班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以維其受教權益。
- (六)開學後各班視特殊學生班級及導師的需求,提供入班宣導服務及諮詢服務。

資賦優異類

- (一)112學年度「語文資優班」導師:王慧芬師。
- (二)語文資優資源班於 8/30(三)第三節課正式上課。
- (三)辦理校內數理資優方案。
- (四)感謝協助資優課程的各科授課教師。

人事室

- 一、112學年度異動人員
 - (一)本學年新進同仁共計 5 位,分別為市內達成介聘王蘋教師、市外達成介聘 張志傑教師、幼兒園甄選錄取分發劉以文教師、蘇怡安教保員、俞佩君 教保員。
 - (二)本學年代理教師(含幼兒園)共計13人,另有2人招考中。
 - (三)本學年留職停薪教師(含幼兒園)共計3人。。
- 二、今日票選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 大家簽名後分別領取 2 張選票圈選, 考核會選票每人最多圈選 4 位,超過 4 位以廢票論, 教評會選票每人最多圈選 5 位,超過 5 位以廢票論。圈選後 請於今日散會前,將選票投入票匭,俾利會後開票統計,逾期未投票視同 棄權。考核委員跟教評委員任期均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市府自113年1月1日修正「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新增年滿50歲以上者,每年補助1次,每次4,000元為限,或每二年補助1次,每次8,000元為限,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相關規定請詳閱校網公告。另本(112)年度健康檢查費用每人新臺幣4,500元之預算,請年滿40歲以上公教人員(7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且111年未申領補助者,至人事室申請登記,並於112年12月15日前檢據辦理核銷。
- 四、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2 日前至人事室申請,相關規定提醒如下
 - (一)國中及國小免繳驗證件,高中(職)以上則必須繳驗學雜費收據。學雜費 收據可繳送影印本,但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以轉帳或信用卡 繳費者,請檢附轉帳收據或信用卡簽單,另必須再併附載有繳費明細之 原繳費通知單,俾憑審核。
 - (二)子女初次於本校申請者,需附可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曾於本校申請有案者,免附。
 - (三)如已獲各類公費補助、減免學雜費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任何 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均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包含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獲有學費差額補助者,亦同。但如係領有優

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 (四)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 由一方申領,切勿重覆申領。
- (五)未具上開不得重覆申請情形,但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 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 (六)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未婚子女如繼續 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 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七)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 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 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配合疾管署 112 年 8 月 1 日宣布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日調整為 5 日;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自 112 年 8 月 15 日(以篩檢陽性日為準)起,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亦即因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另各類人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 5 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考績等次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自 112 年 8 月 15 日停止適用。
- 六、教育部函以,現因 COVID-19 疫情趨緩,相關喪假核給事宜請配合如下: 教師於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5 月 1 日解編前,原依教育 部 109 年 5 月 12 日函,經學校同意延長喪假得於其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 年之期限給假者,仍得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函所定期限以前請畢。 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教育部函文日(112 年 8 月 10 日)前,教師親屬死亡 之喪假,原則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辦理(親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 請畢),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函自 112 年 8 月 10 日停止適用。另配合前 開衛福部宣布之最新防疫措施,教育部函以,有關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 教授國部字第 1110011921 號函所述「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預防性停課、 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建請

- 貴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並建議申請<u>防疫照顧假</u>對象之原則等,<u>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u>。
- 七、<u>112 學年聘約一式 2 份,請尚未簽領聘約同仁(含代理教師)至人事室領取</u>, 1 份交回人事室存查,另 1 份自存。
- 八、依市府函以,<u>有關校長及教師 111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獎金發放,先以「晉級前」之薪級辦理,考核獎金入帳日定為 112 年 9 月 6 日</u>,「晉級後」之差額,俟教育局核定 111 學年考核結果後再行補發。
-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使用 退休試算作業」進行**退休試算**,相關規定及操作手冊請詳閱校網公告。
- 十、因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案投票將屆,請各位同仁 嚴守**行政中立**,相關行政中立規定已公告於校網。
- 十一、有關推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相關事項
 - (一)三重區公所分配本校 8 間投開票所,本次選舉票計有 3 張選票,爰選務 人員工作費分別為主任管理員 3,400 元、主任監察員 2,800 元、管理員 2,200 元,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六)。
 - (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得於選務工作次日起 2 年內補休 1 日,惟**以不影響課務**(**自行調補課**)為原則。
 - (三)教師參加選務工作且2年內未補假或自動放棄補假者,予以嘉獎1次。
 - (四)參與選務工作講習,除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外,其餘人員均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為原則。若因課務問題選擇參加星期六、日(或晚上)之場次,可補休半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惟課務自理,請於當日講習結束後跟公所人員領取到場證明當補休請假附件。
 - (五)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投票前一日(113年1月12日)至公所點 領選票暨佈置投開票所期間,准予公假排代。
- 十二、重申國民旅遊卡政策宗旨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及「促進內需消費」, 故<u>出國旅遊之機票及國外旅程相關消費</u>,因與上開政策宗旨未合,<u>均不</u> 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 十三、重申兼職規定:教職員在外兼職、兼課應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其中私 人補習班並未列入許可兼職兼課之範圍,亦即**教師不得至補習班教學**, 違者依考核辦法辦理。

十四、重申請假注意事項

- (一)請公假應註明公文日期文號並上傳公文、簽辦歷程及來文附件,以利核 對請假人員、時間及作為是否可公假派代之依據。
- (二)連續請<u>病假2日(含)以上者,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書(含診所)</u>;但<u>請</u>延長病假、公傷假者,須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 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以憑核假;請假有課務或代 導級務需排代,故請同仁事前規劃,並告知教務處及學務處,俾利行政 人員處理代課代導事宜。
- (三)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 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四)請假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系統,務必依「教師請假規則」辦妥程 序後離校,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超過時數或曠課超過節數者,依教師成績 考核辦法將考列第4條第3款。
- 十五、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位)擬申請改敘薪級者,其生效日係自「檢齊證件 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之日」起算,提醒經核准進修之同仁,如於暑假期間 取得學位者,務必儘速檢齊畢業證書等各項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 事宜,以免影響權益。另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需事前經學校 同意進修,倘有教師報考學位並獲錄取者,請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 十六、為利公務聯繫,本校同仁「住家電話」、「手機」及「通訊地址」有變更者,請撥冗洽人事室更新基本資料,俾利緊急公務聯繫。

會計室

本校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如下:

一、基金來源:

預算數 3億189萬5千元

二、基金用途:

預算數	3億294萬6千元	
經常門	3億238萬1千元	100.00%
用人費用	2億9,077萬1千元	96. 16%
服務費用	604 萬元	2.00%
材料及用品費	191 萬 1 千元	0.63%
租金. 償債與利息	21 萬 8 千元	0.07%
會費. 捐助. 補助等	344 萬 1 千元	1.14%
資本門	56 萬 5 千元	100.00%
其他設備	56 萬 5 千元	100.00%

三、不足經費 105 萬 1 千元,由本校以前年度賸餘款支付。

補校

- 一、補校教室整理、門窗檢修、教學設備維護。
- 二、教師配課排課、補校教學研究會。
- 三、開學典禮、學生註冊領書(9/1)。
- 四、辦理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之學籍異動。
- 五、舉辦迎新晚會。
- 六、辦理專題演講。
- 七、舉辦期中考試、成績單統計繕發。
- 八、辦理各年級國語、鄉土語文朗誦比賽。
- 九、辨理二、三年級英語文朗誦比賽。
- 十、配合辦理校慶活動。
- 十一、辦理校外教學。
- 十二、舉辦期末考試、成績統計繕發。
- 十三、補校校務座談會、休業式。

幼兒園

一、行政

- (一) 8/28(一)晚間 18:00-20:00 舉辦 112 學年度家長座談會。
- (二)9/4(一)-113/1/16(二)辦理本學期延長照顧服務。
- (三)辦理各項弱勢家庭兒童補助津貼、2-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申請作業。

二、教學活動

- (一)8/28(一)舉行本學期「全園性課程發展暨園務會議」。
- (二)每月定期召開教學會議、園務會議。
- (三)本學期主題:「勇闖故事島」。
- (四)教學活動
 - 1.10/12(四)、10/13(五)舉辦校外教學活動。
 - 2.12/22(五)舉辦「聖誕活動」。
- (五)研習進修與特教
 - 1. 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專業治療團隊入園服務。
 - 2. 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助理員入班教保服務。
 - 3. 教師進修研習。

討論提案

案號	1
案由	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十二條訂定之。二、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教組)
辨法	一、通過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二、草案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草案

112年8月25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十二條及新北市國民中學 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鼓勵因疏忽而違犯校規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使能變化氣質, 敦品力學。
- 三、對象:凡本校學生因疏忽而違犯校規,於事後知過悔悟,且經相關人輔導考察後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並答應不再觸犯校規者,始得申請之。

四、實施要點

- (一)執行時間:於平日午休及放學時間,或寒暑假期間,需事先申請。
- (二)銷過方式:實施勞動(愛校愛班)參與校園服務工作或環境整理。
- (三)銷過要求條件:
 - 1. 警告:校內須完成5小時(可分次實施)服務工作。
 - 2. 小過:校內須完成 15 小時(可分次實施)服務工作。
 - 3. 大過:校內須完成 45 小時(可分次實施)服務工作。
- (四)受警告處分者,需經導師一人附署。受小過以上(含)處分者,需經導師及生教組長共同附署(兩人)。受大過處分者需經導師、生教組長及學務主任共同附署,(三人)始得進入審議觀察階段。
- (五)改過銷過之考察及審核核准期限(含寒暑假),自申請銷過審查同意之日起,依懲 罰類別之不同,其核准資格分別如后
 - 1. 警告:申請考察期滿一週以上。
 - 2. 小過:申請考察期滿三週以上。
 - 3. 大過:申請考察期滿九週以上。
 - 4. 考察期內應完成所申請之改過銷過條件,逾期須重提申請。
- (六)下列學生不得申請銷過
 - 1. 違規行為屢犯不改且情節重大者。
 - 2. 小過以上處分銷過後,再犯同一校規被處分者。
 - 3. 申請未達考察期限者;且考察期間違犯校規者(遭懲處程度達申請改過銷過之處分者,則已申請之改過銷過不予核准)。
- (七)若有特殊情形需申請者,可由導師向學務處提出,經由學務主任核准始可申請改 過銷過。

五、改過銷過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學生本人,有特殊原因者始由導師、輔導老師代為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自懲罰公佈之日起至畢業前31日止提出申請。
- (三)學生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後(可至學務處領取表格),經由家長簽章,依申請程序之相關人簽署後,送生教組辦理。
- (四) 超過(含)二大過以上銷過申請者,將於獎懲會議中提出討論,針對上述人員審查 改過銷過辦理之情形。
- (五)申請改過銷過經核定註銷後,僅於處分記錄旁登錄註銷及時間,原處分記錄仍存在。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愛班)服務表									
愛校(愛班)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學生姓名	導師簽:	章	家長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每次愛班後須請導師簽名認可;愛校則須請任一生教組或衛生組老師簽名認可									
愛校(愛班)	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導	師簽章	:			
家長簽章:									
				家	長簽章	•			
總共愛村	校(愛班)服務		次,		長簽章		告(小過	1)	
總共愛 獎懲日期	校(愛班)服務	獎 懲 原			長簽章			次數	
	校(愛班)服務	獎 懲 原			長簽章	支警台			
	校(愛班)服務	獎 懲 原			長簽章	支警台			
	校(愛班)服務	獎 懲 原			長簽章	支警台			
	校(愛班)服務	獎 懲 原			長簽章	支警台			
	校(愛班)服務	獎 懲 原			長簽章	支警台			
	校(愛班)服務	獎 懲 原				支警台			

- -、學生可於學期間之午休及放學後申請愛校(愛班)服務**,警告類別一律以愛班為主,小過以** 上(含)需由導師核准,才可以至學務處申請銷過。
- 二、愛校(愛班)滿一週(五天)予以銷警告一次,滿兩週(十天)予以銷警告二次,以此類推, 小過需愛校三週,大過則需九週。
- 三、本表請妥善保管,如有遺失,之前愛校記錄概不承認。
- 四、寒、暑假期間之愛校服務統一於衛生組集合點名。
- 五、特此通知家長注意貴子弟外出時間及安全,敬請配合謝謝。學校專線:29844132轉312或315。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考核建議表													
班級 姓名				座號		學			學期				
獎懲	日期	期 獎懲原					類別				次數		
警告須經一週、小過三週、大過須經九週以上之考察													
週次	週次 導師簽名		評分	<i>;</i>	備註		週次	次 導師		簽名 評		備	註
1							6						
2							7						
3							8						
5							9						
	_												
	改過銷過第一週(銷警告者不用填) 改過銷過最後一週(銷警告者不用填)												
科目		評分			課老師 評分		科目	任課老師 簽名		i 評分 任課 簽			評分
· · · · · · · · · · · · · · · · · · ·													
學務會議審議						完成銷過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批示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附註:改過銷過注意事項													
一、自銷過開始日期起,若有一週被導師評為「表現不良」,則此考核表無效。 二、 銷小過之同學 ,請於銷過開始的 <u>第一週</u> 及 <u>最後一週</u> 請任課老師、生教組長及輔 導老師簽名一次,並進行評分。(當週老師不可重複簽名,並且需要簽滿 10 格)													

討論提案

案號	2
案由	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 法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函辦理。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教組)
辨法	一、通過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二、草案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草案

112年8月25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 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 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 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 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 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 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 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 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 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 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 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 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 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 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八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 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 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雨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 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 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 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 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 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 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 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 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 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一)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

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二)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 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 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 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 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 處理。

三十四、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 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 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 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 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 校權責人員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 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 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之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 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 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 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 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 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 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 冊宣導。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
強制力之體罰	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	
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之體罰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
貝マ字生体取行及分	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
7下~100 割	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	一、 「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
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	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
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	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
給予指正、建議。	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 「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
	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
	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
	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
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	你不要講話。」
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
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	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
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	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
贊 。	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
	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
	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
	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
	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 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 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 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 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其種特別的人類,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類,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請課樣所不 一、「當你要講話, 一、「當你要講話, 一、「當你要不 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 、影片練及經 、影片練及經 、影片練及 、影片練及 、影片 、影片 、影片 、影片 、影片 、影片 、影片 、影片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後果與學生去或處學生去或處學生去或處(對自的後果與學生對與人類,以增加學生對與人類,以對於人類,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好處、壞處期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 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 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 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 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 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同學!但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點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點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
	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 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 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 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 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 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討論提案

案號	3
案由	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372782 號函修正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 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教組)
辨法	一、通過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二、草案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草案

112年8月25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4日新北教國字第1110372782號函修正之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
- 二、目的: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因病、因事或其他因素 不能到校上課者,應依本規定辦理請假。
- 三、學生請假假別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懷孕待產假、生理假等六種。
- (一)事假: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得請事假。
- (二)病假: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得請病假。
- (三)公假:本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活動、比賽或因公訴訟者,得請公假。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一次為原則,得請公假。
- (四)喪假: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之葬禮, 得請喪假。
- (五)懷孕待產假:學生因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得請之。
- (六)生理假: 女學生因生理期不舒服,無法上課者,得請生理假。
- 四、學生請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向本校提出,並以線上系統(新北校園通 app 的上課 YO)為主,書面假單為輔的方式申請,除病假、喪假、生理假或其他緊急事故得事後補假外,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保護性個案或其他特殊個案,得由主要照顧人代為提出申請。
- 五、各班導師應每日登錄學生出缺勤情形於校務行政系統的學生出缺席模組, 並適時通知家長,每學期統計出缺勤日數,隨同成績單通知家長。 六、辦理請假程序:
- (一)學生臨時生病或發生事故未能到校,家長應於知悉時立即告知導師(電話、手機、簡訊、通訊媒體皆可),並以線上系統(上課 YO)進行請假; 無法處理時,可用電話撥打本校電話請假(電話: 02-29844132#312.315),以利轉知導師確認後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 (二)事假應於請假日前向導師完成請假手續。
- (三)公假應事先由學校各處室提出,經家長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
- (四)事、病假需續假時,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辦理,其請假日數累計。
- (五)學生臨時外出,應先至學務處領取外出單,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核章後,由家長陪同將外出單交給警衛始得離校。(注意!家長須在場、學生不得單獨出校,除特殊情況)

七、補充說明:

- (一)請假以線上系統請假為主,緊急時家長可先口頭告知導師,由導師代為 處理。
- (二)如果有午餐退費,須補以書面假單處理,以利退費,詳見本校午餐退費 規定。
- (三)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記錄。
- (四)請假應經處室及校長核准。審核不通過,退回請假單,學生應正常上課。
- (五)學生如對校方請假手續及核准結果不服者,依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 八、本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提案

案號	4
案由	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最新 111 年 7 月 18 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 辦法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辨法	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二、修正草案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會任務如下:	第三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依據 111
一、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	一、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事宜。	年7月18
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	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之審議。	日各級學
遣審議。	三、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解聘、停聘及	校專任運
二、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不續聘之審議。	動教練聘
	四、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平時考核獎懲	任管理辨
	及年度考核初核之審議。	法修訂
	五、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事	二、酌作文字
	項。	修正。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	
	項。	
第四條、本會設置委員5至7人,包含	第四條、本會設置委員7人,其中一	
學校行政人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	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	
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餘委員除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	
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薦,其餘	推薦,其餘聘任,均由校長遴聘	
聘任,均由校長遴聘之;任一性別委	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	三分之一以上:	
員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自每年	一、家長會代表1人。	
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期	二、學校行政代表2人。	
滿得續聘之;本會委員任期間出缺	三、體育專業人員代表2人	
時,應予以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	四、社會公正人士1人。	
滿日為止。	本委員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	
	職,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	
	月31日止,期滿得續聘之。本會	
	委員任期間出缺時,應予以補	
	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五條、其餘相關規定,包含專任運動	第五條至第十二條內容與專任運動	
教練聘任、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服	教練聘任、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勤及職責、訓練及進修、成績考核、	服勤及職責、訓練及進修、成績	
獎懲及年資晉薪及待遇、福利及申訴	考核、獎懲及年資晉薪及待遇、	
等,本會依最新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	福利及申訴等有關(詳見附件)	
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Mr. N. Mr. N. Mr. N. M.	
第六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奉	第十三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酌作文字修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正。
	亦同。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25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及 成績考核,設置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審議。
- 二、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第四條、本會設置委員5至7人,包含學校行政人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除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薦,其餘聘任,均由校長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期滿得續聘之;本會委員任期間出缺時,應予以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第五條、其餘相關規定,包含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服勤及 職責、訓練及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及年資晉薪及待遇、福利及申訴等, 本會依最新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 第六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至第十二條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 得為決議。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審議專任運動教練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宜,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 ,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以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到人數開會,並經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審議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方得為決議。
- 第六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 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完成評量,經本校核定不予續聘前,應暫時繼續聘任。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 任之級別為準。

- 第七條、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本校同意,不得辭職。 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
- 第八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 十、行為不檢有損本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九條、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具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具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情事。
 - 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 四、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 五、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六、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 七、服務成績經評量未通過者。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事者,本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 有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逕予不續聘,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備查。

本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教練之服勤時間,本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

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 請假規則之規定,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 第十一條、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校 核准。校內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 第十二條、其餘未盡事宜*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討論提案

案號	5
案由	有關本校「112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新北市 112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提案單位	學務處(衛生組)
辨法	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核定。二、計畫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	

新北市112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12年8月25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校名: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24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4299581號函「新北市112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目前三重區人口眾多,且清寒家庭及疏於照顧孩童家庭不在少數,長年孩童體位及用眼過度視力保健問題高居不下,希冀藉本計畫能以降低學生使用 3C 時間,透過運動同時降低 3C 用眼時間。
- 二、為確實從學校政策面、教育面、環境面、技術面將「健康促進」轉化為與學生生活息息相關,期整合相關處室和社區資源,透過學校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 引導學生和教職員及社區民眾等建立健康管理,共同營造「健康校園」之願景。
- 三、透過有效問卷及數據調查,並加以分析了解學生概況,並滾動式修正健康促進計畫,擬作為下學年度重點計畫。
- 四、透過計畫營造健康促進校園,使學生皆樂於運動,減少體位過重人數,並減少 3C 的吸引力讓視力惡化減到最低。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本校位於三重市中心,鄰近三和夜市及通往台北市的樞紐,是一所屬於都會型的中大型國民中學。國中階段課業日益繁重,放學後銜接補習班,餐餐外食而造成飲食習慣改變,時間受到擠壓,加上學校外面緊鄰2家炸物店,幾乎放學都大排長龍,學生無法拒絕美食的誘惑,另外由於家長經常長時間工作,往往學生回家後家長疏於照顧,較無法管控3C產品,使得造成視力不良率快速增加,餐後也少有餐後潔牙的習慣;另一方面,環境變遷下,社會周遭潛藏著誘惑學生誤入菸害及藥物的陷阱,網路的發達也導致學童容易接觸到不正確的性教育觀念。在種種影響因素之下,身體負荷過重或因挑食、抽菸、用藥觀念錯誤而導致營養失調、體重過輕、連帶體能不佳,學習效果下落,改善學童健康問題成了本校亟欲解決的課題。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含幼兒園)、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

含弱勢學生%

1、班級數與學生數:(國中部:普通班52班(體育班3班)特教班4班;幼兒園:7班)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特教班	小計	幼兒園	總計
班級數	16	15	19	4	54	7	61
男生	207	205	259	6	677	111	788
女生	195	173	234	3	605	74	679
合計	402	378	493	9	1282	185	1467

2、教職員:(平均年龄45歲左右)

項目	正式老師	專輔	外師	運動教練	代理教師	教保員	純行政人員	營養師	護理師	技工工友	警衛	廚工	總計
國中	121	3	0	0	11	0	14	0	2	4	2	0	157
幼兒園	10	0	0	0	2	4	2	0	0	0	0	2	20

3、家長社經背景:本校位居市區,家長多從事工商業,雙薪家庭比例高,經常工作加班到學生放學後,無暇照顧孩子,加上本校中低收、單親家庭及新住民比例較高,易導致學生學習態度及使用 3C 習慣不佳,需要學校及家長互助來引導正確習慣。

4、國中部弱勢學生比例:

(1)低收入戶:32人	(2)中低收入戶:47人
(3)中低身心障礙學生:1人	(4)中低父母身心障礙學生:1人
(5)非中低身障礙學生:12人	(5)非中低父母身心障礙學生:0人
(7)新住民:77人	(8)原住民:5人
(9)弱勢兒少:110人	

總計 285 人,弱勢學生比率 22.2【307/1282】

三、以110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08~111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

	108上	108下	109 上	109下	110 上	110下	111上
七年級	67. 3	67. 6	64. 5	71.3	71	71.8	72.58
八年級	70.9	69. 1	71.1	76.6	71.6	71.6	69.48
九年級	77	77. 7	74.8	79.6	77.4	77.4	72.62

	全校	67.3	67.6	70.46	76. 1	73. 5	73. 7	71.43
	惡化%	3. 5	5. 9	3.85	9.75	6. 7	0.55	-0.15
	新北市 不良%	76. 94		76.69		76. 51		75.67
Ī	全國不 良%	73.63		73.63		73. 61		73.10

108~111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

				•
	108上	109上	110上	111上
七年級	16.63	18. 74	12. 30	14. 97
新北市	25. 72	21.70	19. 79	16. 20
全國	24. 82	22. 75	21.41	19. 41

107~111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

					, i— , i		1-700	<u> </u>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 上	109下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七年級	7.8	4.9	6.5	6.3	7.46	4.51	4.87	5. 43	9.40
八年級	5.5	4. 2	6.7	6	8.84	5. 19	4.57	5. 29	9. 20
九年級	6.8	4.7	6.1	4.6	7. 91	5. 19	8. 92	9.34	7.80
國中 平均	6.70	4.60	6.4	5.6	8. 2	4.99	6. 22	6. 75	8.80
新北市 國中	6.41		5. 98		7. 18		7. 24		7. 53
全國 國中	6. 55		6. 33		7. 45		7. 67		8.00

104~110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110上	110下	111上
七年級	58. 1	59	55. 6	56	57. 11	59. 38	61.50	61.38	55. 10
八年級	67.5	68. 1	59. 5	58. 7	55. 02	57. 29	59.86	60.34	57. 10
九年級	63. 1	63. 7	65.8	65. 5	58. 89	60.88	53. 53	54. 56	57. 10
國中平均	62. 9	63. 6	60. 4	60. 1	56. 8	59. 17	58. 15	58. 68	56. 50
新北市國中	62. 86		62. 36		62. 79				62. 20
全國國中	62. 82		62. 39		62. 67				61.80

107~111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

	107上	107 下	108上	108 下	109 上	109下	110 上	110 下	111上
七年級	14.6	16.4	14.5	16.4	15.85	16.86	12.39	12.32	12.80
八年級	11.3	12.4	12	13.3	14.66	15. 17	14.66	14.42	12.30
九年級	13. 7	13.7	13. 2	12.4	12.65	13. 17	14.94	13.69	14.50
國中 平均	13. 20	14. 17	13. 2	14	14.4	14. 97	14.00	13. 44	13. 20
新北市 國中	13.04		13. 31		12.74		13. 17		12.63
全國國中	12. 91		12. 99		12. 57		12.89		12. 35

107~111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肥胖%統計表

					ı	ı	1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110上	110下	111上
七年級	19.6	19.7	23.4	21.3	19.58	19. 24	21.24	20.88	22. 70
八年級	15.6	15.3	21.8	22	21.49	22.36	20.91	19.95	21.40
九年級	16.4	17. 9	14.9	17.4	20.55	20.76	22.61	22.41	20.50
國中 平均	19.6	19.7	23.4	21.3	20.6	20.87	21.63	21.13	21.50
新北市 國中	17. 69		18. 35		17. 29		18. 43		17.64
全國國中	17. 72		18. 30		17. 30		18. 32		17. 85

肆、111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項目	指標	本校	新北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裸視視力 不良率	71.5	75. 67%	73. 10%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視力 保健	裸視視力 不良惡化率	-0.15	2. 35%	3. 39%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 複檢率	90. 47	91. 31%	82. 30%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
口腔	學生初檢 齲齒率 (七年級)	14. 93	16. 20%	19.41%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保健	學生齲齒 就醫矯治率 (七年級)	94. 64	89. 47%	79.64%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學生體位 過輕率	8. 79	7. 53%	8. 00%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 適中率	56. 52	62. 20%	61.80%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 過重率	13. 18	12. 63%	12. 35%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 肥胖率	21.51	17. 64%	17.85%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	-------------	-------	---------	--------	---------------

伍、重點議題 SWOT 分析

依據本校111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

- 在都市生活型態及雙薪或隔代教養在學童3C使用的督導較為薄弱,視力不良為本校學生健康上的一大隱憂,在此議題上尚有許多努力的空間。
- 2、 齲齒分析上,七年級齲齒率為14.93%,均低於新北市與全國的平均值。
- 3、健康體位分析:

過輕 8.79%符合高於全市全國指標。

適中 56.52%低於新北市與全國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過重 13.18%高於新北市與全國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肥胖 21.51%高於新北市及全國平均值尚需努力。

在適中、過重及肥胖比例上,體位平均值皆劣於新北市、全國的平均值。

4、最後決定112學年度以健康體位為主議題,視力保健為次主議題。

主議題(健康體位) 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優勢(校內)	₩劣勢(校內)	0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本校成立健康	1. 校內教職兼辦	1. 家長代表對於	1. 部分家庭一方
	體位促進委員	許多行政事務,	學校推展之健	為外籍人士,語
	會成立學校成	壓縮推動時間,	康促進政策,持	言不通,不認識
	立健促推動工	較少時間能充足	正面肯定與支	漢字,不利於健
	作小組,定期	縝密籌畫健康促	持的態度。	康體位政策執
	召開會議,推	進計畫整體活動		行。
	動相關活動,	2. 學生數多在校		2. 家長會成員減
	更能有效推動	推動健康體位促		少,部分會議出
	落實。	進政策時較無法		席不太踴躍。
	2. 行政團隊默契	確實督促執行。		
	佳、老師配合度			
	高,教職員工願			
	意參加健康體位			
	促進議題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 充實健康中心	1. 部分位於高樓	1. 本校除了開放	1. 校園附近各式
	設施,如體脂	層之班級,教	運動到下午六點	小吃攤多,零食
	器,健身環之類	師與學生下樓	半外,河堤多籃球	含糖量、熱量嚴
	的,可以讓學生	活動意願低,	場,且公所也附設	重超標,不利於

			l	<u> </u>
	能有足夠設備測	降低戶外活動	籃球場,讓學生打	學生健康體位維
	量自己的體位及	時間,增加視	球、騎自行車都很	護。
	運動里程或睡眠	力不良風險。	方便。	2. 校園附近有販
	量測。			賣雞排、珍奶等
	2. 本校運動空間			高熱量食品,且
	多,供學生下課			鄰近三合夜市,
	活動,有較多的			加上三重消夜飲
	場所打球及跑步			食文化,學生容
	等,減少在教室			易受到不良食物
	時間。			吸引,而導致發
	3. 學校積極爭			胖 。
	取補助款,購置			·
	相關運動器材與			
	維護學生活動場			
	地,除了能有較			
	安全的環境維護			
	外,也充實不少			
	運動設施讓學生			
	能較有多種運動			
	選擇。			
學校社會環境	1. 校園師生友善	1. 滿額學校,學	1.社會公益團體	1. 家長多數工作
	風氣、管教方式	生人數多師生間	重視學生問題,積	繁忙,雖重視子
	正向積極重視學	氣氛和諧但較無	極提供社會資源	女健康問題,但
	生各方面的發	法推動個別化學	給學校運用。	因忙碌時常無法
	展,讓學生在各	習,無法依據個		及時督促或提供
	項發展上氣氛良	別化有效的滿足		健康餐時給子
	好,推動各項活	及解決個別學生		女,導致體位改
	動學生不會有排	體位問題。		善成效受阻。
	斥反應。			
	2. 利用學校週一			
	班會課時間,辦			
	理各項體育競			
	賽、健康宣導活			
	動,能夠透過集			
	會健康促進相關			
	宣導讓學生了解			
	相關知能,並有			
	充足及統一時間			
	讓學生能運動。			

	1	T	T	
健康生活技能	1. 學校有專業的	1. 學生課業壓力	1. 多數家長重視	1. 多數家長受升
教學及活動	健教老師,透過	大,補習時間	子女健康,樂於將	學主義影響,課
	健康相關課程及	長,導致睡眠不	學校教學實踐于	後學童以補習為
	訓練,教導學生	足,戶外活動時	居家生活中,培育	主,無法完全
	對健康促進的認	間不夠,體位不	子女健康習慣。	配合每日運動時
	知、採取正向的	良改善有限。		數。
	健康行為,增進			2. 正式課程時間
	健康體位相關常			排滿,因此邀請
	識,個人健康技			醫師到校宣導保
	能和生活品質提			健知識的困難度
	升。			較高。
				3. 學生返家後傾 向靜態活動,如
				問 觀看電視且現代
				社會使用電腦時
				社 曾 使 用 电 脑 时 目 較 長 以 致 運 動
				時間減少,不利
				於體位改善。
社區關係	1. 學校家長日、	1. 不少家長雙薪	1. 家長會提供各	1. 有些家長因時
	校慶等活動邀請	家庭忙於家計,	方面的資源,協助	間關係,常無法
	家長及社區共同	無法參與學校活	學校經營,推動校	配合參與學校健
	參與體驗健康促	動多,親師聯繫	務。	康促進活動。
	進活動,家長們	尚需加強。	2. 衛生單位溝通	
	參與熱絡,與家		管道順暢,互相合	
	長溝通密切管道		作解決健康問題。	
	通暢。		3. 鄰近公衛團體	
			到校協助宣導健	
			康體位政策。	
健康服務	1. 學生數雖多,	1. 校內師生人數	1. 家長重視子女	1. 診所就醫等候
	但落實個案管	共近3千人,體	健康,接獲視	時間長,降低就
	理,對學生健康	位不良學生眾	力不良通知可	醫意願。
	問題掌握達成	多,護理師人數	立即前往眼科	2. 部分弱勢家庭
	100% •	僅二名,業務量	完成複診矯治	2. 部分羽穷家庭 對學生健康檢查
	2. 針對體位非標	大。		到字 生 健 尿 做 鱼 一 結 果 , 消 極 配 合
	2. 到到短位升保 準之學生持續追			結本 · 例極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二年之字至行順追 一			/비 / 니
	次讓學生了解B			
	M I 變化是否改			
	W1 変化及省以			

善。		
_		

次主議題(視力保健)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優勢(校內) ○機會(校外) ○人養育生家庭與社院療力所有機,端透過本校健康保健計畫並落實推動執行。 ○上於課務會會會議宣導,在视力保健的重要,但時間或資量,但時間或資量,但時間或資量,但時間或資量,但時間或資量,在學校推,數分學、大戶便利。 ○大方面互相配的協定。 ○大時定在、無度數積經學會議、有助公主。 ○大時定在、於一方的原文、大學校位等或表別的政策等表表認的法理。 ○大時股份、大學校園,與一次學校相關政策。 ○大時度,與一次學校相關政策。 ○大時度,與一次學校相關政策。 ○大時之上、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	人工战炮(位	力保健)六大軟	与近1 SIIUI 为	<u> </u>	,
健康,可於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健康促進計畫並落實推動執行。 2. 於課發會、領質推動執行。 2. 於課發會、領質推動執行。 2. 於課發會、領質推動執行。 2. 於課發會、領質技力保健的發展,並落實於。 等學校推動健康 保健政策上的聯繫 會作十分便利。	六大範疇	S優勢(校內)	₩劣勢(校內)	0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會議通過本校健康促進計畫並落 實推動執行。 2.於課發會、領域會議、導師會 議宣等,在視力 域會議、導師會 議宣等,在視力 (是進政策上的聯 有限。 (基度與推動健康 的的無行容易被忽 政策,進落實於 課程與班級經 營,提升視力保健執行成效。 3.各處室橫向聯 繁融洽、我此互動和請和至支 接,有助於政策 的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校地而穩充 足,適合學生進 行各種體育活 動。 2.教室照明設施 定期檢測,均符 合標準值,維護 所生視力。 3.學校內人數實課 次則發光 交別檢測,均符合標準值,維護 資內人數體育器 交別檢測,均符合標準值,維護 所生視力。 3.學校內人數實課 次則發於 交別檢測,均符合標準值,維護 資子之行為種體有活 動。 3.學校內人數實課 次則發於 交別檢測,均符合標準值,維護 資子之行為種體有活 動。 3.學校內人數實課 次則發於 交別檢測,均符 合標準值,維護 資子、對金照明設施 定期檢測,均符 合標準值,維護 資子、對金服明發 一定期檢測,均符 合標準值,維護 資子、對金服明發 一定期檢測,均符 合標準值,維護 資子、對金服明發 一定期檢測,均符 合標準值,維護 資子、與他性健康, 發子、 是供健康中。 3.非上課時間,校 園開放社區民眾 使用。 1.校園外園新大 樓林立,他與視 野。 3.非上課時間,校 園開放社區民眾 使用。	學校衛生政策	1.本校重視學生	1. 本校屬升學	1. 學校鄰近新北	1.學校政策如何
康促進計畫並落 實推動執行。 2. 於課發會、領 域會議、導師會 議宣等視力保健 政策, 並落實經 發, 提升視力保健 校 , 在國力保健 的重要, 但時間 有限, 衛生政策 動施行係效。 3.各處室橫向聯 繫融洽,檢此互 動和諧,相互支 技, 有助於政策 的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 校地面積充 足, 適合學生進 行各種體育活 動。 2. 教室照明設施 定期檢測, 均符合標準值, 維護 師生視力。 3. 健康中心醫療器材質的健康服務。 4. 现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 校內空地設有涼亭,能夠滅		健康,可於校務	型學校,教師多	市政府與三重衛	落實在家庭與社
實推動執行。 2. 於課發會、領域會議、導師會議宣導視力保健的重要,但時間域會議、導師會議宣導視力保健政策,並落實於課程與班級經營,提升刑力保健執行成效。 3.各處宣檢的雕譽數別,相互支援,有助於政策的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 校地面積充足,適合學生進行各種體育活動。 2. 教室照明設施 定期檢測,均符合標準值力。 3. 健康中心醫療器附入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		會議通過本校健	聚焦於學生成	生局,局端積極輔	區,成為需克服
2. 於課發會、領 的重要,但時間 保健政策上的聯 有限,衛生政策、導給養、等師會 議宣導視力保健 政策,並落實於 課程與班級經 管,提升視力保 健執行成效。 3. 各處宣橫向聯 繁融洽,彼此互動和諧,相互支 物,種屬多學校 相關政策 第一級		康促進計畫並落	績,雖然多數教	導學校推動健康	的困境。
域會議、等師會 議宣導視力保健 政策,並落實於 課程與班級經 營,提升視力保健 使執行成效。 3.各處室橫向聯 緊融洽,彼此互動和諧,相互支援,有助於政策 的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校地面積充 足,適合學生進行各種體育活 動。 2.教室照明政施 定期檢測,均符合標准值,維護人 方合標準值,維護人 方合標準值,維護人 方合標準值,維護人 方合標準值,維護人 方合標準值,維護人 方合標準值,維護人 方合標準值,維護人 方。 2.教室照明政施 定期檢測,均符合標準值,維護 方合標準值,維護 所可以對於 分內除了體質 方子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實推動執行。	師認同視力保健	促進宣導,在視力	2.政策推動需要
議宣導視力保健 政策,並落實於 課程與班級經 營,提升視力保 健執行成效。 3.各處室橫向聯 擊融洽,彼此互動和諧,相互支 援,有助於政策 的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校地面積充 足,適合學生進行各種體育活 動。 2.教室照明設施 定期檢測,均符合會標準值,维護人会,與一數計學的健康服務。 3.非數效果不數的企學生進行各種體育活 動。 2.教室照明設施定期檢測,均符合會標準值,维護人会會標準值,维護人会會標準值,维護人会會標準值,维護人会會標準值,维護人会。 2.教室照明設施定期檢測,均符合標準值,维數計學的健康服務。 4.現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校內空地設有京亭,能夠減		2. 於課發會、領	的重要,但時間	保健政策上的聯	行政、教師及家
政策,並落實於 課程與班級經 营、提升視力保 健執行成效。 3.各處宣橫向聯 整融洽,稅此互動和諧,相互支接,有助於政策的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校地面積充 足,適合學生進行各種體育活動。 2.教室照明設施定期檢測,均符合標準值,維護的作生視力。 3.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定等,與性應與不夠的健康服務。 4.現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校內空地設有涼亭,能夠滅		域會議、導師會	有限,衛生政策	繫合作十分便利。	長三方面互相配
课程與班級經營,提升視力保健執行成效。 3.各處室橫向聯繫融洽,彼此互動和諧,相互支援,有助於政策的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校地面積充足,適合學生進行各種體育活動。 2.教室照明設施定期檢測,均符合標準值,維護師生視力。 3.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完善,可提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4.現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校內空地設有涼亭,能夠減		議宣導視力保健	的施行容易被忽	2.家長會支持健	合,有時立場不
管,提升視力保健執行成效。 3.各處室橫向聯繫融洽,彼此互動和諧,相互支援,有助於政策的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校地面積充足,適合學生進行人數不定期檢測,均符為合學生進行人數不定期檢測,均符為合學生進行各種體育活動。 2.教室照明設施定期數分符合標準值,維護的學學,其他科目若合標準值,的生視力。 3.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完善的健康服務。 4.現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校內空地設有涼亭,能夠滅		政策,並落實於	略。	康促進政策推	同配合度不佳。
營,提升視力保健執行成效。 3.各處室橫向聯繫融洽,彼此互動和諧、相互支援,有助於政策的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校地面積充足,適合學生進行各種體育活動。 2.教室照明設施定期檢測,均符合標準值,維護師生視力。 3.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完善,可提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4.現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校內空地設有涼亭,能夠滅		課程與班級經	2.部分教師特立	動,積極參與學校	3. 學校位於三重
(建執行成效。 3.各處室橫向聯繫縣洽,彼此互動和諧,相互支接,有助於政策的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校地面積充 尺,適合學生進行各種體育活動。 2.教室照明設施定期檢測,均符合標準值,維護人會標準值,維護人。 3.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完善,可提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4.现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校內空地設有涼亭,能夠減		營,提升視力保	獨行,配合度不	衛生委員會議。	·
3.各處室橫向聯繫融洽,彼此互動和諧,相互支援,有助於政策的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校地面積充足,適合學生進行各種體育活動。 2.教室照明設施定期檢測,均符合標準值,維護師生視力。 3.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完善等,可提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4. 現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校內空地設有凉亭,能夠減		健執行成效。	高,導致健康促	3.年輕的家長對	
擊融洽,彼此互動和諧,相互支援,有助於政策的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校地面積充足,適合學生進行各種體育活動。 2.教室照明設施定期檢測,均符合標準值,維護師生視力。 3.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完善,可提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4. 現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校內空地設有涼亭,能夠減		3.各處室橫向聯	進推動效果不	於健康促進議題	
動和諧,相互支接,有助於政策的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校地面積充足,適合學生進行各種體育活動。 2.教室照明設施定期檢測,均符合標準值,維護師生視力。 3.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完善,可提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4. 現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校內空地設有涼亭,能夠減			彰。	有良好觀念,願意	
接,有助於政策的推動。			3.學校各處室宣	配合學校相關政	
數健康促進議題 不易。 學校物質環境 1.校地面積充 足,適合學生進 行各種體育活 動。 2.教室照明設施 定期檢測,均符 合標準值,維護 師生視力。 3.健康中心醫療 器材完善,可提 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4. 現任校長積極 更新、美化校 園,校內空地設 有涼亭,能夠減			導活動很多,推	策。	
平校物質環境 1.校地面積充 足,適合學生進 行各種體育活 動。 2.校內人數眾 2.教室照明設施 定期檢測,均符 合標準值,維護 師生視力。 3.健康中心醫療 器材完善,可提 供優質的健康服 務。 4. 現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校內空地設有涼亭,能夠減		·	動健康促進議題		
足,適合學生進 行各種體育活 動。 2.校內人數眾 2.教室照明設施 定期檢測,均符 合標準值,維護 師生視力。 3.健康中心醫療 器材完善,可提 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4. 現任校長積極 更新、美化校 園,校內空地設 有涼亭,能夠減			不易。		
足,適合學生進 行各種體育活 動。 2.校內人數眾 2.教室照明設施 定期檢測,均符 合標準值,維護 師生視力。 3.健康中心醫療 器材完善,可提 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4. 現任校長積極 更新、美化校 園,校內空地設 有涼亭,能夠減	學校物質環境	1.校地面積充	1.放學後因開放	1.環保志工家長	1. 校園外圍新大
「行各種體育活動。 2.校內人數眾 2.教室照明設施 2.教室照明設施 方標準值,維護 師生視力。 3.健康中心醫療 器材完善,可提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4.現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校內空地設有涼亭,能夠減 2.核內人士捐款 提供健康中心補助衛材經費。 3.非上課時間,校園,放社區民眾使用。					
2.教室照明設施 定期檢測,均符 合標準值,維護 師生視力。 3.健康中心醫療 器材完善,可提 供優質的健康服 務。 4. 現任校長積極 更新、美化校 園,校內空地設 有涼亭,能夠減		行各種體育活	掌握校園安全。	園綠美化。	樓林立,阻礙視
2.教室照明設施 定期檢測,均符 合標準值,維護 師生視力。 3.健康中心醫療 器材完善,可提 供優質的健康服 務。 4. 現任校長積極 更新、美化校 園,校內空地設 有涼亭,能夠減		動。	2. 校內人數眾	2.善心人士捐款	野。
合標準值,維護 設計室外課程,		2.教室照明設施	多,除了體育課		
師生視力。 3.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完善,可提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4. 現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校內空地設有涼亭,能夠減		定期檢測,均符	外,其他科目若	助衛材經費。	
3.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完善,可提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4. 現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校內空地設有涼亭,能夠減		合標準值,維護	設計室外課程,	3.非上課時間,校	
器材完善,可提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4. 現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校內空地設有涼亭,能夠減		師生視力。	很難有足夠戶外	園開放社區民眾	
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4. 現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校內空地設有涼亭,能夠減		3.健康中心醫療	空間上課。	使用。	
務。 4. 現任校長積極 更新、美化校 園,校內空地設 有涼亭,能夠減		器材完善,可提			
4. 現任校長積極 更新、美化校 園,校內空地設 有涼亭,能夠減		供優質的健康服			
更新、美化校 園,校內空地設 有涼亭,能夠減		務。			
更新、美化校 園,校內空地設 有涼亭,能夠減		4 現任校長積極			
園,校內空地設 有涼亭,能夠減					
有涼亭,能夠減					
少太防九對学生		少太陽光對學生			
小 上 四 小 业 1 段 儿		有涼亭,能夠減			

	眼睛的刺激,達 到護眼效果。			
學校社會環境	1.作師舉並務誼一圍 2.團生於眼內善之健。學多活中。內善心許結聯餘康 校,動斷師針的活關老也進 動滿,距斷針的活關老也進 動滿,距運教康,服情造氛 社學助用	1. 歡於康參 2. 課合意 3. 內此使隔 4. 後排課部動下活與少務推願 3. 容的用閡 多有,後學活時無 分力視。品成題與 學外影促生動間法 導大力 呈孩,同 生的響活不故的積 師,保 現子若儕 放安學動喜對健極 因配健 的彼未有 學 校的	1. 動關保之。長少子。長少子。會與活。會與活。會關的人。 會與語。會關的人。 數別 數別 數別 數別 數別 數別 數別 為別 數別 多	1.作教等易議3C學沉,致良忙親外眾視 品解於乏重上於、籍多力 氾母手運、升代偶容康 成學平,力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老師們課後作 業會有動態作 業:例如 做家 事,有利於 3010 中斷用眼持續落 實。	參與。 1.健議領域 (建議題 (建議題 (建議) (基題) (基題) (基題) (基題) (基題) (基題) (基題) (基題	1.教育局會定期 會定進報 關議題種類 開議題 調與 類 題類 類 題 類 類 數 數 數 數 數 等 了 る 育 数 數 數 數 數 。 令 了 る 方 る 的 人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合 的 。 合 的 。 合 。 合	1.多數家長注重 課業,對於視力 保健議題缺乏 2.家長對認知不 健議題納知不 健議無辦理親聯 是,家長期 以及 3.部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無法健學 理解 理。 那不 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議供3.家一視單透學原語學願討保力。過與經濟學願討保實之,過與經濟學與前人。過與經濟家的與自身的人。與自身的人,與自身的人,與自身的人,與自身,以與自身,以與自身,以與自身,以與自身,以與自身,以與自身,以以及以及,以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	偏不不不4養中起持張。 4.生,,,與實際,以配為一次,,與實際,以配與政治,以配與政治,以配與政治,以是與政治,以是與政治,以是與政治,以是以為於,以為於,以為於,以為於,以為於,以為於,以為於,以為於,以為於,以為於,

		致體位視力不 良。	健的觀念,能配合 學校教學融入家 庭生活經驗中。	
社區關係	1.學校各處發展與理辨, 以與理辨, 以與理辨, 以與理辨, 以與理辨, 以與理解,以與理解,以與理解,以與理解,以與理解,以與理解,以與理解,以與理解,	1. 家學學健家時期,成為學學人子	1.積康 2.心促 3.支動教議 4.學健心 5.漸社辦立互環極促家參進大持,确育題志校康參社被區公社動民協進長與推部學彈及。工辦策與區重發室區關志助活會學動分校舉健、家理進學總視展,與係家校。極健、長活親促、對各動、營強、與係長健、熱康、都、觀進、於項熱、造強、極健、	1.到輔視需2.家與較推生習補保力時工校,不學接受協動。 2.家與較推學後受協動。 2.家與較推動。 2.家與較推動。 6. 數學,不可以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健康服務	1.護計,力進健童發矯高視建師所了況據有護知成治度力立介的人狀依有護知成近不檔達定查學作 點師追近不檔達定查學作 點師追《過長案 100%。關生理00%。	1.學生視力不良 比率逐年升高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實 實 實 實 質 體 日 益 加 重 。 。 。 。 。 。 。 。 。 。 。 。 。 。 。 。 。 。	1.衛生過齡療服子,與國際學,與國際學,與國際學,與國際學,與國際學,與國際學,與國際學,與國際學	1. 養長成矯 2. 通矯理指蹤 3. 偏不可防單及日少治家知治;示。部差良,配類為 5. 如治 5. 不可防制新益數的長子,也定 分,配較使為 4. 全學 4. 不可 6. 不可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 1、各校於112學年度就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等 三項議題未達全市指標者,各擇一列為學校主議題及次主議題
- 2、各校於112學年度就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等 若只有二項未達全市指標者,擇一列為學校主議題。
- 3、三項議題皆達全市指標者,也請至少擇一議題辦理。
- 4、自選議題部分各校至少擇一議題推動辦理。
- 5、校群學校則以該校群議題為主議題。
- 6、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請融入主議題六大範疇中呈現。
- 一、主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主議題:	健康體价((含營養教育)	次主議題	:	視力保健
------	-------	---------	------	---	------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檳防制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視力保健	□□□腔保健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傳染病防治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112學年度擇定之主議題~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辨處室	協辨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負責統籌規畫、推動 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並於校務會議通過本學年度之健康體位促進計畫。 2.定期於課發會、行政會報中檢視 各項進度與執行狀況。 3.推動拒喝含糖飲料活動,不以含糖飲料、不 提供甜食作為獎勵政策。 4.於學生班週會辦理健康體位宣導活動。 5.在校內全面落實 SH150,達成每天身體活動一小 時(包括運動 30 分鐘) 目標。 7.將健康體位計畫工作納入學校行事曆,訂定 健康體位主題宣導週,利用導師會及每周升旗 時間加強宣導。 8.由有種子教師資格的護理師利用測量身高體	健康	學務處	教務處	112. 9~ 113. 6

	重量測後時段,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全面的宣導,培育學生健康素養,養成自主健康管理習慣、並融入家庭,全家一起來。 幼兒園 1.結合每月慶生進行健康體位宣導活動。 2.每日鼓勵幼兒多喝水,在一天的作息中至少安排5次喝水時段,提醒幼兒多喝水。				
學校物質	1. 充足水龍頭、洗手台配置。 2. 設計之。 2. 設計之。 3. 管人。 4. 使用有洞菜勺盛取食物,避免食用過多湯汁 增加熱子、高油脂食品,物質、 等合品。 5. 合作。 6. 配合, 6. 配合, 7. 運用健康體位促進康教學使用。 8. 維護校園運動空 1. 由, 1. 由, 1. 由, 1. 由, 1. 由, 1. 由, 1. 电量, 2. 餐點烹煮、不購買外 熟食。 2. 餐點烹調方式。 3. 洗手台皆備有香皂、洗手到。 3. 洗手台皆備有香皂、洗手到。 3. 洗手台皆備有香皂、洗手到。 3. 洗手台皆備有香皂、洗手到。 3. 洗手台皆備有香皂、洗手到。 3. 洗手台皆備有香皂、洗手到。 3. 洗手台皆備有香皂、洗手到。 3. 洗手台皆備有香皂、洗手到。 3. 洗手台皆情有香皂、洗手到。 3. 洗手台皆情有香皂、洗手到。 3. 洗手台皆情有香皂、洗手到。 3. 洗手台皆情有香皂、洗手到。 3. 洗手台皆情有香皂、洗手到。 3. 洗手台皆情有香皂、洗手到。 4. 电量, 5. 全部,可讓幼生每次洗手到。 6. 是數是,可以是一一, 5. 全部, 5. 全部, 5. 全部, 5. 全部, 5. 全部, 6. 是數是, 6. 是數。 7. 是數。 8. 是。 8.	健 體	總處 學處	家會	112. 9 ~ 113. 6
學校社會環境	1.成立學生健康性動態社團(如街舞社),提供學生參與學校健康管理。 2.成立教師健康社團(line 跑步群組),彼此加油督促訓練,聯絡同仁情誼。 3.各年段辦理不同主題的運動競賽:七年級跳繩、八年級拔河、九年級接力。 4.推行班級跑步累計里程的競賽,提升學生的運動風氣。 5.於朝會教導學生跳舞,並在下課時間至穿堂表演,鼓勵學生走出教室多運動。 6.制定健康生活守則、班級公約,結合獎勵制	健康體位	學務處	輔處 補 家會 學自會	112. 9 ~ 113. 6

			1	ı	,
	度,持續勉勵自主健康管理良好的學生。				
	7. 辦理班際健康體位之相關活動,宣導健康體				
	位意識、認識健康飲食、落實動態生活等相關				
	議題。				
	8. 健康中心內進行健康體位、健康飲食情境布				
	置, 加強學生建立健康體位認識之宣導,教導				
	學生計算 BMI,認識健康體位,讓學生每到健康				
	中心都會獲得健康相關知識。				
	9. 配合寒暑假健康自主管理單,請老師列入寒				
	暑假作業,優良學生公開表揚並頒獎。				
	10.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運動小達人活動,瞭解適				
	當運動能有助視力及體位健康。				
	幼兒園				
	1.每日安排30分鐘運動時間,到戶外進行追趕				
	跑跳等運動。~政策				
	2.備有適合幼生使用的運動器材,例如:羽毛球				
	拍、排球、腳踏車等,可供幼兒園學生使用。				
	3. 開辦跆拳道社團,開放有興趣的幼生報名放				
	學後的跆拳道社團。				
	1. 落實教學正常化,重視健體與藝能科教學活				
	動。並落實健康議題的融入。				
	2. 於幹部訓練時宣導健康體位促進議題,帶回				
	班級佈達。				
	3. 要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自主健康管			各領	
	理習慣。		教務	域召	
健康生活	4. 結合其他課程融入健康體位議題。	/4 r t	處	集人	112.9
技能教學	5. 鼓勵教師參與健康體位、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健康			~
及活動	增能研習	體位	學務	學生	113.6
	幼兒園		處	自治	
	1. 在課程中融入健康相關議題「健康小超			會	
	人」,先藉由繪本引導再視幼生興趣,由師生一				
	同建構主題課程。				
	2. 幼兒園教師每年參與幼教研習 18 小時,鼓勵				
	教師選擇健康議題之研習活動。				
	1. 利用學校「走過青澀」月刊、學校網頁、穿			總務	
	堂公佈欄、校門口電子看板,宣導推動健康體			處	110.0
'' - m ''	位、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健康	學務		112. 9
社區關係	2. 結合家長日、校慶等,辦理健康體位促進活	體位	處	輔導	~
	動,邀請家長參與(含幼兒園)。			處	113.6
	3. 結合聯絡簿健康小叮嚀。				
-	·			•	

	,			1	
	4. 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教師	
	5. 新板傑仕堡樂齡宅結盟,定期邀請校內親師			會	
	生參與運動健身、健康生活講座。				
	6. 邀請專家辦理健康體位議題增能講座。			家長	
	7.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民間公益團體、基金會、			會	
	大專院校健教合作,協助學校推動健康體位促				
	進。				
	8. 指導學生健康生活技能融入家庭,親子一起				
	培育自主健康管理習慣(含幼兒園)。				
	9. 連結夜補校的資源,協助推動相關健康體位				
	政策。				
	10. 學校課後照護且與鄰近補習班共同參與視				
	力保健推動策略,完整落實學童健康照護				
	1. 定期辦理身高、體重,觀察生長發育情形,				
	並進行分析、輔導、追蹤,以掌握學生健康體				
	位狀態。				
	2. 體位不良學生提供相關衛教,追蹤輔導。				
	3. 指導學生健康飲食、每周一次定期測量身				
	- - 高、體重、腰臀圍與體脂肪,每天自主運動,				
	做好體位自主健康管理與監控。				
	4. 關心學生每日飲食狀況,並視情況提出建				
	議,鼓勵學生養成良好運動習慣。				
	5.對學生指導正確點藥方式,並提醒學生若點藥				
	有不適或藥水使用完,需回診進行近一步的治				
	療。				
	6.初發生視力不良學生優先掌握,改變用眼習				112.9
健康服務	惯,期待儘早回復至正常視力。	健康	學務	教師	~
	7.除學生外,教職員工一同進行視力檢查,並給	體位	處	會	113.6
	予視力保健諮詢、關懷、輔導。				
	8.協助友善校園工作與三級輔導制度工作,心理				
	疾病與高關懷學生、協助訪談與輔導,適時關				
	懷。				
	9.建立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網絡,促使有特殊				
	健康需要的親師生能及時獲得所需要的服務。				
	(如: 1925 依舊愛我安心專線, 1995 生命線等。)				
	協助心理健康促進諮詢與心理健康服務。				
	幼兒園				
	1.每學期由幼兒園教師測量兩次身高體重並做				
	紀錄。				
	2.與衛生所配合辦理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檢查				
L				<u> </u>	

項目包含:身高體重、視力檢查、聽力檢查、		
立體圖檢查。有異常之幼生須由家長帶至診所		
複檢,於複檢後交回回診單。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111學年度擇定之次主議題~(視力保健)寫策略

	了及什么一个工概处 (他从外段) 河水市		1		
六大 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辨處室	實施時 程
學衛政校生策	1.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負責統籌規畫、推動及檢討學校的視力保健政策。並於校務會議通過本學年度之視力保健促進計畫。 2. 定期於課發會、行政會報、導師會報中檢視各項進度與執行狀況。 3. 於開學典禮播放視力保健影片宣導視力保健。 4. 宣導教育部重要政策 ①每天戶外活動 120 防近視 ②中斷近距離用眼 3010 ③宣導近視是疾病觀念 5. 宣導視力遠視度數儲備,預防近視觀念(含幼兒園)。 6. 落實執行教育部電子白板、E化教學原則。 7. 規範手機及 3C 產品使用的管理辦法。 8. 鼓勵走路上下學(含幼兒園)。 9. 戶外活動會護眼(戴帽、太陽眼鏡)。 10. 結合 SH150(每周在校運動 150 分鐘),鼓勵戶外活動(含幼兒園)。 11. 鼓勵教師課程戶外化、作業活動化。	視保健	學處	教處	112. 9 ~ 113. 6
學物環境	1. 營造適合戶外活動的環境,維護校園運動設施, 以提供安全的運動空間。 2. 逐年添購符合學生身高的課桌椅,並定期檢測燈 光照明、投影設備。 3. 更新健康中心的視力測量儀器,以提供師生優質 的測量設備(含幼兒園)。 4. 宣導上課不要拉窗簾,善用自然光線,在亮處看 投影幕。 5. 宣導第一排課桌前沿離黑板2公尺。 6. 桌面照度>700LUX 時,請關掉幾盞燈,不要拉窗 簾。善用自然光、少人工光。 7. 運用健促經費、防疫經費購置不反光桌墊(隔	視力保健	總處學處	家會	112. 9 ~ 113. 6

		1	1		
	板),供學生平日室內上課時使用。 8. 每學期進行全校照度檢測一次教學用板7點平均值教學用板>750 Lux 教室桌面9點平均值教室桌面>500 Lux(含幼兒園) 9.提供適合的戶外運動空間,可供幼生於中庭進行運動、散步等活動。				
學社環境	1.連結補校的資源,協助推動相關視力保健政策。 2.結合獎勵制度,勉勵持續視力保持良好、視力不良未惡化等健康行為(含幼兒園)。 3.配合寒暑視力健康管理單,請老師列入寒暑假作業,優良學生公開表揚並頒獎。 4.各年段辦理不同主題的運動競賽:七年級跳繩、八年級拔河、九年級大隊接力 5.廣設運動性社團,例如:籃球隊、田徑隊、柔道隊。並給予學生表演機會。帶動校內運動風氣。6.制定弱勢、就醫困難學生協助與關懷。7.未能就醫診療學生之協助(含幼兒園)。8.營造全校師生對視力保健促進活動的支持與參與。 9.健康中心內進行視力保健健康情境布置,學生每到健康中心都會獲得視力保健知識。	視力保健	學處	輔處 補 家會 學自會	112. 9 ~ 113. 6
健生技教及動康活能學活	1. 落實教學正常化,重視健體與藝能科教學活動。 並落實視力保健健康促進議題的融入。 2. 要培育學生 健康素養,養成自主健康管理習慣、 並融入家庭,全家一起來。 3. 多媒體教學不可全面關燈,學生要坐在明亮處。 4. 宣導書包不要置放椅子上。 5. 增加戶外活動動態課程時間。 6. 宣導學生正確坐姿、閱讀、書寫及握筆姿勢(含 幼兒園)。 7. 眼睛距離桌面要大於 35 公分(含幼兒園) 8. 定期更換座位一次。 9. 利用校本研習增進教師視力保健促進專業知能, 提供相關領域教師視力保健促進教材,以利進行課 堂教學。	視力保健	教處務處務	各域集學自會	112. 9 ~ 113. 6
社區關係	1. 利用學校「走過青澀」月刊、學校網頁、穿堂公佈欄、校門口電子看板,宣導推動視力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2. 結合家長日、校慶等,辦理視力健康促進活動,邀請家長參與,提升視力保健知能(含幼兒園)。	視力保健	學務處	輔處家會	112. 9 ~ 113. 6

	3. 每兩~三周,結合聯絡簿視力保健小叮嚀(含幼			仙力	
	兒園)。			總務	
	4. 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處	
	5.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民間公益團體、基金會協助				
	學校推動視力保健促進及弱勢學生健康照護。(請託				
	獅子會協助弱勢學生配戴眼鏡、技師公會贈送弱勢				
	學生護眼檯燈或提供健促經費)				
	6. 與課後安親班、補習班連結參與視力保健推動策				
	略並協助觀察孩子是否異常,協助健康照護				
	7. 時常關心孩子的視力健康,發現異常時家長與教				
	師討論一同為孩子心理健康努力。				
	8. 結合輔導室「親職講座」舉辦社區講座,提供給				
	家長及社區民眾參加(含幼兒園),由專家宣講視力				
	保健的知能				
	1. 定期辦理視力測量,觀察視力不良情形,並進行				
	輔導、追蹤,以掌握學生視力健康狀態(含幼兒園)。				
	2. 視力異常學生落實轉診矯治(含幼兒園)。				
	3. 視力不良學生落實遵醫囑矯治。				
	4. 高度近視、一學期視力惡化 50 度以上、近視 300				
	度以上,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追蹤輔導。				
	5. 對學生指導正確點藥方式,並提醒學生若點藥有				
	不適或藥水使用完,需回診進行近一步的治療(含				112. 9
健康	幼兒園)。	視力	學務	教師	~
服務	6. 初發生視力不良學生優先掌握,改變用眼習慣,	保健	處	會	113. 6
	期待儘早回復至正常視力。				110.0
	7. 除學生外,教職員工一同進行視力檢查,並給予				
	視力保健諮詢、關懷、輔導。				
	8. 建立社區視力健康促進服務網絡,促使有特殊健				
	康需要的親師生能及時獲得所需要的服務。				
	9. 鼓勵學生就近於學校附近兩家眼科診所複檢,以				
	提高複檢率。				

柒之三、實施策略及內容:

112學年度擇定之自選議題~(傳染病防治)寫策略

	1. 針對新冠肺炎,成立防疫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				
學校	商防疫事宜。	傳染		學務處	112. 9
-	2. 利用全校性朝會時間進行季節流行性傳染病	• •		• •••	112. 0
衛生		病	學務處	健康中	_
政策	宣導及預防。持續宣導學生正確洗手觀念,與正	防治		Ü	113.6
1363/6	確洗手技巧。	174.12			113.0
	3. 設置防疫隔板,固定打菜人員,降低傳播風險				

	(含幼兒園)。				
	4. 所有人員,包含學生、家長、校外人士,入校				
	均需量測體溫,且進行酒精消毒(含幼兒園)。				
	5. 落實傳染病校安通報、校園疑似傳染病系統通				
	報。				
	6. 積極做到室內戴口罩或保持 1.5m 距離,及室				
	外1公尺距離(含幼兒園)。				
	1. 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水質檢測、並定期清洗				
	水塔 (含幼兒園)。				
	2. 確保足夠水龍頭、洗手台配置。並提供洗手				
	乳,並定期補充(含幼兒園)。				
63 12	3. 定期檢修紗窗、積水容器,各教室皆設置紗窗	传动		4 26 5	110.0
學校	紗門,減少各式昆蟲侵入教室。定期檢查並清理	傳染	朗亚韦	總務處	112. 9
物質	水生池、水溝及容器,減少病媒蚊滋生。	病	學務處	健康中	- 110 0
環境	4. 持續整備與購置校內相關防疫物資(如熱像	防治		N)	113. 6
	儀、口罩、額溫槍、漂白水等)並檢視相關耗材				
	之保存期限(含幼兒園)。				
	5. 明訂每週三次各班利用時間以漂白水				
	1:50(1000ppm)進行消毒進行大消毒。				
	1.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段上	2. 結合全校、班級獎勵制度及班級生活公約納入	庙油			110 0
學校	學校健促政策,傳染病與急救傷害頻率較低班級	傳染	留功占	學務處	112. 9
社會	獎勵,提升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含幼兒園)。	病	學務處	導師	- 113. 6
環境	3. 弱勢、就醫困難、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與	防治			115.0
	關懷(含幼兒園)。				
健康	1.於健體領域課程中,融入傳染病及衛生教育。				
生活		庙油		導師	112.9
技能	2. 指導學生正確洗手五步驟「濕搓沖捧擦」及七	傳染 病	與功由	, ,	112.9
教學	字訣「內外夾弓大立腕」(含幼兒園)	, · •	學務處	健康中、、	113. 6
及活	3. 安排教師進修傳染病防治增能研習(含幼兒園)。	防治		心	115.0
動	图 / 。				
	1. 與轄區衛生所配合定期校內環境消毒監測(含				
	幼兒園)。				
	2. 利用川堂公佈欄、跑馬燈或衛生所宣導布條。				
社區	3. 校網及時公布傳染病最新疫情及衛教資訊(含	傳染			112.9
關係	幼兒園)。	病	學務處	總務處	_
1917 141	4. 結合聯絡簿,將防疫措施悉數告知家長,並請	防治			113.6
	家長配合,已達到最佳防疫效果(含幼兒園)。				
	5. 宣導發燒不上學,生病在家休息的觀念,並於				
	上學前在家先量測體溫。				

	6. 制定防疫措施一覽表,並寫成給家長的一封信,公告週知。 7. 召集鄰近補習班召開相關防疫會議,擬訂學生防疫相關措施及事件發生通報 SOD,互相告知。 8. 撰寫〈給家長的一封信〉,提早向家長告知本校有關新冠肺炎之防疫措施。				
健康服務	1. 依傳染病規定於時間內進行傳染病通報作業。 2. 提供教職員健康資訊服務。 3. 追蹤及關懷傳染病學生狀況(含幼兒園)。 4. 協助全校師生職員工流感施打,增加保護力 (含幼兒園)。 5.全園老師於暑假進行肺炎疫苗施打。	傳染 病 防治	健康中心	學務處	112. 9 - 113. 6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例、学校衛生安員會組織衣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楊明源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主持「學校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林國三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 委員	學務主任	林堯暉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 委員	教務主任	黄宜貞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黄婉兒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總務主任	陳欣萍	 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1	1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
			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基士 道 <i>4</i> m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輔導組 委員	輔導主任	蕭延霖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X X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n . vb .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醫護組 委員	護理師	黄秀鉁蕭芳鈺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安貝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ルナハー	張雅淇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
	健康科任	周維倫	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
教育組			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委員	班級導師	級導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
	11 /2		之合作關係。
	幼兒園 主任	謝昀珊	綜理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
	土仕		

			與照護)
社區組	志工代表	施淑瑜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劉詩彤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月份年度		112年					113年					
編號	工作項目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2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 促進計畫	•	•	•	•	•	•	•	•	•	•	•	
3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									
4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5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6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